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 17 次會議紀錄（附件 3）.....第 54 頁

貳、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之劃設原則，提請討論。（附件 1）.....第 1 頁

第 2 案：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情形，提請討論。（附件 2）.....第 45 頁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
之 1 及第 3 類之劃設原則，提請討論。

（附件 1）

附件 1：

第 1 案：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之劃設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非都市土地人口居住地區，除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外，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亦屬可建築用地，然依據現行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該 2 種使用地編定範圍，即便係屬群聚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者，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尚無法逕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其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將有別於城鄉發展地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管制規定及機能，與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雷同，該等情形亦應再予評估，因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意，爰提會討論。（詳子議題一）
- 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等 3 類，就前開 3 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規定如表 1。
- 三、然因過去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係採現況編定，且嗣後又得就毗鄰鄉村區零星土地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導致鄉村區範圍並未完整，如僅將鄉村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將係屬「轉載」性質，並未具有計畫概念，且因範圍畸零將不利土地使用管制，是以，就未來「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之劃設方式，是否先界定完整「鄉村區單元」，再據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先予討論確定。(詳子議題二)

四、另因「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條件略有不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包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之規定，然其他 2 分類並未有相關文字規定，導致目前劃設該 2 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時，仍將面臨分區範圍畸零、不完整情形，是以，是否有必要一併納入零星土地，亦應及早討論確定。(詳子議題三)

表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之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城鄉發展地區 第 3 類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①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②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③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4. 位於前①、②、③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五、另外，就既有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因特定專用區樣態多元，就如何定義「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相關原則，亦有討論確定必要。(詳子議題四)

六、基於前述說明，研擬 4 項子議題如後，又前開議題業經 110 年 4 月 7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並經本部營建署依據專案小組意見修正完竣，爰提本次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子議題一：就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一、背景說明

(一) 針對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建議處理方式，本部營建署前於 108 年 4 月 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如下：

1. 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甲種建築用地」，建議按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方式 1：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

區第2類或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後續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且其使用項目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方向調整，例如，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建築用地，將引導作為住宅、零售等使用。

(2)方式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整體發展需求(例如：有併同鄰近都市計畫整體規劃需求或產業發展需求等)，且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3)方式3：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有關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相關說明者，得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整體開發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相關內容。

2. 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丙種建築用地」，建議按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方式1：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或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後續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且其使用項目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方向調整，例如，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建築用地，將引導作為住宅、零售、遊憩等使用；又具有計畫性質者(例如山坡地開挖整地計畫

書內載明使用用途者)，並應按計畫使用，如有改變原用途以外之使用者，應申請同意使用或使用許可後調整使用方式。

(2)方式 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整體發展需求，且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3)方式 3：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有關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相關說明者，得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整體開發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相關內容。

(二)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前開「方式 1」進行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惟仍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方式 3」應再進一步明確化，爰本部營建署再予補充操作方式草案如下：

1. 辦理時程：

考量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採方式 3 辦理者，尚需調查其分布範圍、區位、規模，並應考量各該範圍未來發展需求，提出空間規劃構想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後，再行配套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前開作業係屬「規劃」層次問題，尚非單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爰尚無法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一併處理，應待下次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一併處理。

2. 劃設方式：

- (1) 考量甲種建築用地其現行土地使用強度與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相同(建蔽率、容積率均為 60%、240%)，且容許使用項目大致相同，按現行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為鄉村區之規模為 1 公頃，爰面積達 1 公頃以上之聚集甲種建築用地，非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河川區域、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地下水管制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地質敏感區、海堤區域、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即山坡地除外之環境敏感地區）及歷史災害範圍者，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 (2) 考量丙種建築用地使用強度低於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爰建議面積達 1 公頃以上之聚集丙種建築用地，非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河川區域、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地下水管制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地質敏感區、海堤區域、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即山坡地除外之環境敏感地區）及歷史災害範圍者，得劃設或新增為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並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3)至於聚集甲種建築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之邊界決定方式，並得參酌「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辦理，以劃設為完整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

3. 配套措施：

就前揭聚集丙種建築用地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時，應將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較具特殊性部分併同納入考量，包含原興辦事業計畫、民國 92 年前依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變更為丙建當時相關條件規定等。

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建議

(一)本部營建署原建議將前開方式 3 之補充操作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再予處理，然經本部營建署於召開 110 年 3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第 14 次研商會議討論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其能量有限，並無法於短期內完成所有鄉（鎮、市、區）之規劃作業，將導致同一縣市、不同鄉（鎮、市、區）有不同處理方式，反造成行政管理困難，爰建議前述方式 3 之補充操作原則，由本部營建署後續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該議題一併納入處理，俾屆時全國一體適用。

(二)惟案經提 110 年 4 月 7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部分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建議仍保留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第三階段）一併處理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彈性空間，爰是次會議結論如下，並請業務單位按下列各點補

充修正，再提大會討論：

1. 就聚集甲種建築用地：請研擬二方案提大會討論：

(1) 方案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註：如有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需要者，則係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行辦理。】

(2) 方案二：除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劃設為城 2-3 外，基於全國國土計畫明定略以：「…為因應各地區之不同發展特性，應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之彈性，未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劃與本計畫有不儘相符之處，得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逕予調整。」並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2. 就聚集丙種建築用地：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三、方案研議分析

因前開專案小組會議主要係針對「聚集甲種建築用地」提出二方案，並請業務單位補充修正後再提會

討論，爰進一步分析如下：

(一) 合法性分析：

1. 方案一：

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該方案自具有合法性。

2. 方案二：

該方案並未符合通案性劃設條件，雖全國國土計畫明定略以：「陸、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因應各地區之不同發展特性，應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之彈性，未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劃與本計畫有不盡相符之處，得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逕予調整。」然因前開文字僅敘明適用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未明確載明該項指導原則亦得適用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作業，且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亦未納入群聚甲種建築用地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是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在未有「計畫」指導情況下逕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作法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原規定意旨尚有待評估。

(二) 合理性分析：

1. 就規劃原意觀點：

按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原條文規定，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應分別於該法公告實施後 6 年內完成，爰基於能如期如質完成該三項法定工作，全國國土計畫係以「有理想、可操作、不增加大幅成本」為

原則進行規劃。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編定係依據現況編定，並未考量大環境資源特性，且編定方式又係按單一地籍宗地過於零碎，是以，當時基本上係以現行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為基礎，並考量環境敏感條件，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換言之，並未將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納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基礎，惟就個別可建築用地之土地合法建築權利，係透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予以保障，而非逕予納入城鄉發展地區或其他可開發範圍。是以，方案一較符合當時規劃原意。

2. 就空間規劃觀點：

就空間發展觀點而言，按「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為國土計畫法第 6 條揭示之國土空間規劃原則，因群聚甲種建築用地為建成地區，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以引導更為集約及更為彈性之使用，較為符合國土空間規劃基本原則。惟因本部營建署前研擬之劃設單元面積為 1 公頃，就整體空間發展觀點而言，該面積規模過於零星狹小，不利整體規劃，是該規模亦應評估調整。

3. 就空間定位觀點：

依據非都市土地辦理第一次編定使用地原則，當時人口達一定規模（200 人）且屬建地者應劃（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如經第一次

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者，表示當時該等土地係零星分布於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之建地，非屬村（聚）落範圍，自係屬農業地區性質，於空間發展定位上並非引導朝高強度城鄉發展。是以，就延續現行計畫觀點，方案一較符合原來區域計畫對該等土地之發展定位。惟因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空間發展定位自應配合檢討調整，不必然應全盤延續現行區域計畫。

4. 就土地利用觀點：

如前所述，群聚甲種建築用地為建成地區，如採方案二將該等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因未來土地得作為城鄉使用樣態更為多元，可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及彈性，就土地利用觀點來說，方案二屬較佳處理方式。

5. 就社會公平觀點：

過去第一次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者，均位屬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本次如逕將該等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即方案二），導致其土地價值提高，恐引發是否符合公平性之質疑。

6. 就民眾期待觀點：

一般土地所有權人大多期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是方案二較符合民眾觀點。

（三）可行性分析：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之法定公告時間為 114 年 4 月 30 日前，距今尚有 3 年規劃時間。然因各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情況均不同（如表 2），以面積規模達 1 公頃以上之「聚集甲種建築

用地」為例，新北市境內僅有 14 處，面積 23 公頃，然彰化縣境內有 278 處，面積 420 公頃。是以，各市（縣）政府得否全數按方案二，針對所有「聚集甲種建築用地」進行規劃分析，亦端視其規劃及行政量能而定。

表 2 甲種建築用地—以面積規模統計

縣市別	1 公頃以下		1-5 公頃		5-10 公頃		10-30 公頃		30 公頃以上		總計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新北市	1,474	195	14	23	0	0	0	0	0	0	1,488	217
桃園市	7,341	1,423	209	316	1	8	2	30	0	0	7,553	1,777
新竹市	418	52	2	3	0	0	0	0	0	0	420	55
新竹縣	3,163	456	36	53	0	0	0	0	0	0	3,199	509
苗栗縣	3,879	524	35	51	0	0	0	0	0	0	3,914	575
臺中市	5,112	641	36	55	0	0	0	0	0	0	5,148	696
彰化縣	6,982	1,278	278	420	0	0	0	0	0	0	7,260	1,697
南投縣	2,746	337	37	54	0	0	0	0	0	0	2,783	391
雲林縣	4,315	744	171	261	0	0	0	0	0	0	4,486	1,004
嘉義縣	2,709	448	127	196	0	0	0	0	0	0	2,836	643
臺南市	2,975	489	138	228	2	12	0	0	0	0	3,115	729
高雄市	2,852	396	61	102	1	6	1	23	0	0	2,915	526
屏東縣	2,806	325	88	143	0	0	2	25	0	0	2,896	493
宜蘭縣	5,403	884	74	99	0	0	0	0	0	0	5,477	983
花蓮縣	2,652	305	32	56	2	10	0	0	0	0	2,686	371
臺東縣	1,225	175	39	63	1	7	0	0	0	0	1,265	245
澎湖縣	1,943	178	8	16	0	0	0	0	0	0	1,951	194

縣市別	1 公頃以下		1-5 公頃		5-10 公頃		10-30 公頃		30 公頃以上		總計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總計	57,995	8,848	1,385	2,136	7	42	5	78	0	0	59,392	11,104

資料來源：106 年地籍圖，國土測繪中心。

(四) 小結

綜合歸納前開分析，方案一具有合法性，且較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劃原意、空間發展定位及社會公平觀點；至於方案二因得透過整體規劃再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並符合集約發展精神，且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處理彈性空間，故較為符合空間規劃及土地利用原則，惟該方案之合法性仍有待討論釐清（詳如表 3）。

表 3 群聚甲種建築用地規劃方式分析比較表

分析項目		方案一	方案二
合法性分析		○	
合理性分析	規劃原意觀點	○	
	空間規劃觀點		○
	空間定位觀點	○	○
	土地利用觀點		○
	社會公平觀點	○	
民眾權益觀點			○
可行性分析		○	○

(五) 建議處理方式

1. 綜合前開說明，考量採用方案一為本部推動國土計畫以來採取作法，建議採該方式辦理。
2. 惟如經大會討論確定採方案二，建議將下列各點納入考量：

- (1)應提出具體理由及配套機制：如直轄市、縣(市)認有於第三階段一併將群聚甲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者，應提出具體理由及配套機制。例如基於各該市(縣)土地使用管理一致性考量有劃設前開國土功能分區急迫性及必要性，且未來該等土地將優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配套提供必要性公共設施等。
- (2)酌予調整劃設面積：參考執行區域計畫經驗，考量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大多以2公頃以上（如特定專用區）為申請門檻（詳如表4），該規模就有利進行整體規劃，爰建議群聚甲種建築用地面積提高為2公頃。
- (3)保留一定彈性空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其政策及行政量能評估決定採納入第三階段一次處理或分期分區處理。
3. 另不論直轄市、縣(市)政府採方案一或方案二，後續均於完成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提經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檢視其劃設合理性。

表4 區域計畫常用面積規模表

面積規模（公頃）	說明
1	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面積至少應達1公頃
2	申請特定專用區之計畫面積至少應達2公頃
5	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面積規模至少應達5公頃
10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面積少於10公頃者得免徵詢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一般農業區開發住宅社區之面積至少應10公頃、山坡地開發利用規模至少10公頃為原則等
25	特定農業區開發住宅社區之面積至少應25公頃

四、以上有關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彙整如表 5），除請本部法規會就群聚甲種建築用地採方案二是否具合法性協助提供意見外，並請大會就前開「建議處理方式」是否妥適進行討論決定。

表 5 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彙整表

劃設方式 類型	方案一	方案二(修正後)
聚集甲種 建築用地	(1)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後續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且其使用項目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方向調整，例如，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建築用地，將引導作為住宅、零售等使用。 (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整體發展需求(例如：有併同鄰近都市計畫整體規劃需求或產業發展需求等)，且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後續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且其使用項目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方向調整，例如，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建築用地，將引導作為住宅、零售等使用。 (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整體發展需求(例如：有併同鄰近都市計畫整體規劃需求或產業發展需求等)，且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3)<u>面積達「2 公頃以上」之聚集甲種建築用地，非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河川區域、洪氾區一、二級管制</u>

劃設方式 類型	方案一	方案二(修正後)
		<u>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地下水管制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地質敏感區、海堤區域、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即山坡地除外之環境敏感地區)及歷史災害範圍者，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u>
聚集丙種建築用地	(1)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或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後續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且其使用項目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方向調整，例如，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建築用地，將引導作為住宅、零售、遊憩等使用；又具有計畫性質者(例如山坡地開挖整地計畫書內載明使用用途者)，並應按計畫使用，如有改變原用途以外之使用者，應申請同意使用或使用許可後調整使用方式。 (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整體發展需求，且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決議：

子議題二：就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之劃設單元界定原則

一、背景說明

- (一)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位於前開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是以，既有鄉村區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重要基礎，有必要釐清過去劃定鄉村區之相關規範，俾後續就鄉村區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得有清楚原則得以判斷。
- (二) 因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辦理，按該作業須知第6點規定略以：「凡人口聚居在200人以上，得斟酌地方情形及需要，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基於前開作業須知規定，現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之規劃原意如下：
1. 鄉村區範圍係按建地邊緣劃設，就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自非屬原鄉村區範圍。
 2. 屬鄉村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如四面均屬建地，應符合鄉村區劃定原則。
 3. 至非屬鄉村區範圍內土地，例如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或毗連於鄉村區之建築用地，自非屬鄉村區。
- (三) 惟因鄉村區過去係採「現況編定」，遷就於地籍，且

嗣後又陸續就凹入凸出鄉村區土地辦理變更編定情形(如依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導致鄉村區邊界範圍或有未臻完整情形。然國土計畫法下之國土功能分區,係為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所劃設之空間範圍,國土功能分區係屬「計畫性」分區,本次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就其範圍劃設方式自保有一定「計畫」彈性空間,俾劃設成果有助於進行國土管理。

- (四) 因現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數量眾多(高達 5,000 處以上),為利後續劃設及審議作業,現階段應建立「鄉村區劃設單元」之通案性原則,俾減少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及分析作業,加速後續辦理進度。

二、現況分析

檢視鄉村區現況情形,經歸類有以下三種樣態:

- (一) 樣態一: 鄉村區範圍外土地,可能係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亦可能係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開發許可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地,其包含各種不同編定用地(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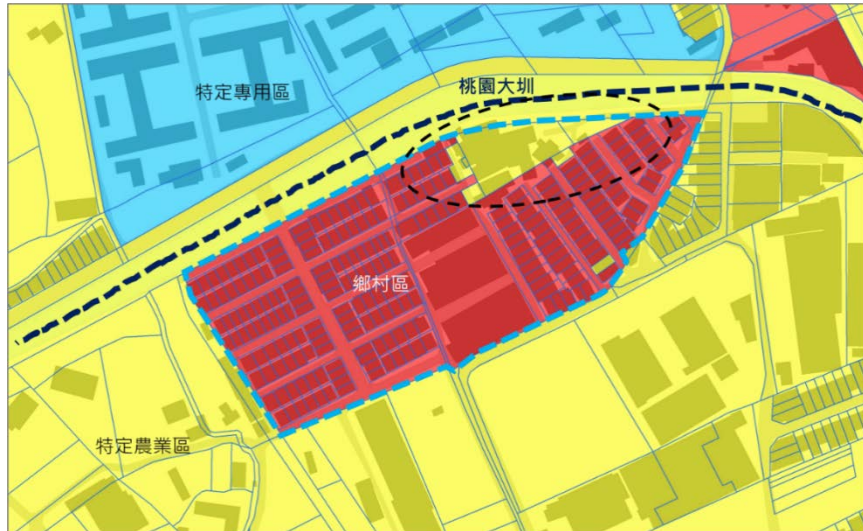


圖 1 樣態一：鄉村區現況示意圖

- (二) 樣態二：兩處以上鄉村區係屬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者，可能係因國道、鐵路、公路或市區道路區隔，或因中央管、縣市管河川或區域排水區隔，抑或是因既成巷道及農水路等情形所區隔者（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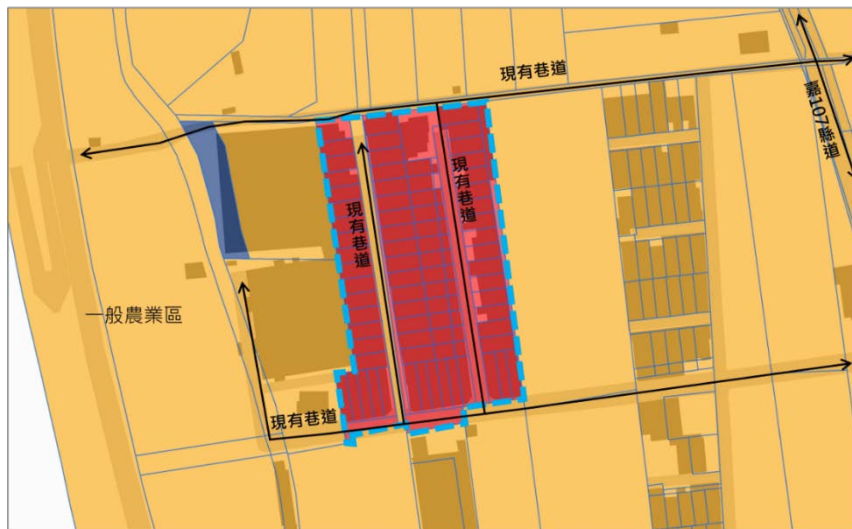


圖 2 樣態二：鄉村村區現況示意圖

- (三) 樣態三：鄉村區外圍現況存有部分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分布情形，或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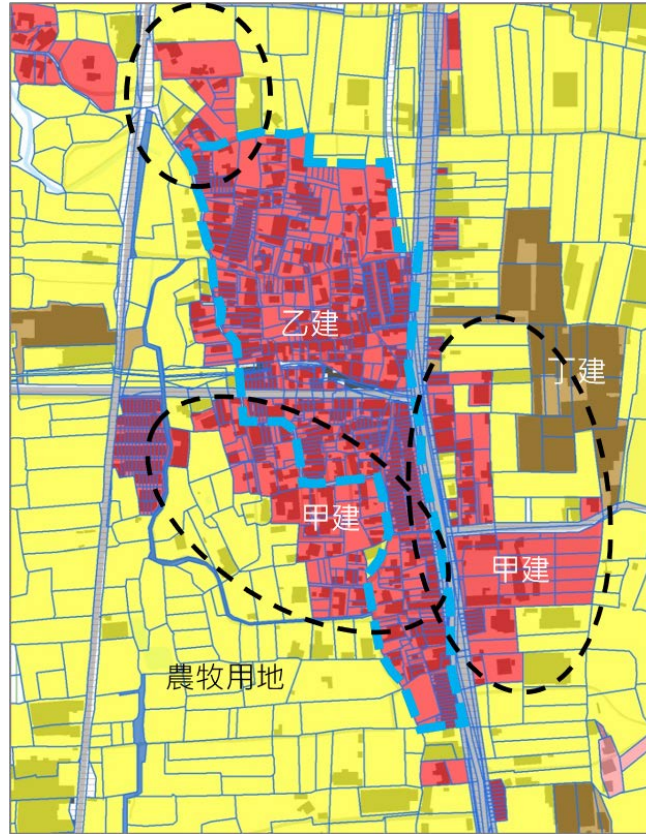


圖 3 樣態三：鄉村村區現況示意圖

三、建議處理方式

為使後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完整，經本署提出下列原則，該相關內容除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獲致共識外，並提 110 年 4 月 7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獲致結論略以：「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計畫性質，並非僅按現況分布情形或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進行劃設，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同意先行界定現行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劃設單元，以利進行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且後續並應配套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措施，以審查土地使用合理性及公平性。」有案。

（一）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則

1.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如圖 4)

2. **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如圖 5)

3. **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就鄉村區外圍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如圖 6)

4.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如圖 7)

5. **屬與開發許可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考量開發許可案件屬城鄉發展地區，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如經評估該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該等零星土地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如圖 8)

6. **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1)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若係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於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同一生

活圈範圍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納入。
(如圖 9)

(2)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 1. 至 5. 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 8. 規定。

7.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 1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如圖 10)

8. 面積規模：

(1)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5 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 1 公頃。

(2)又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5，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3)就符合前開原則 6 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4)就符合前述原則 7 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

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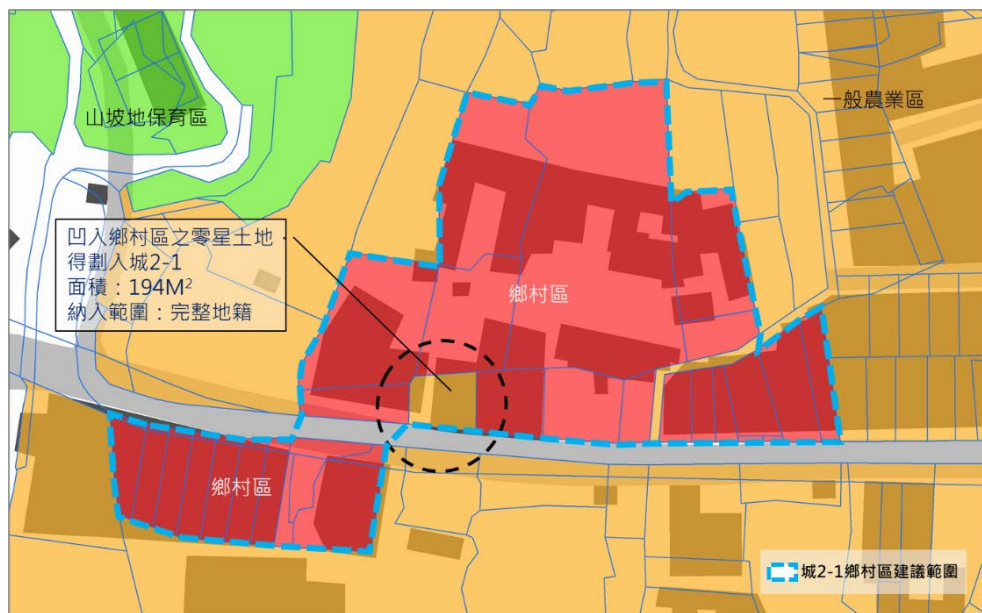


圖 4 納入原則 1：新北市深坑區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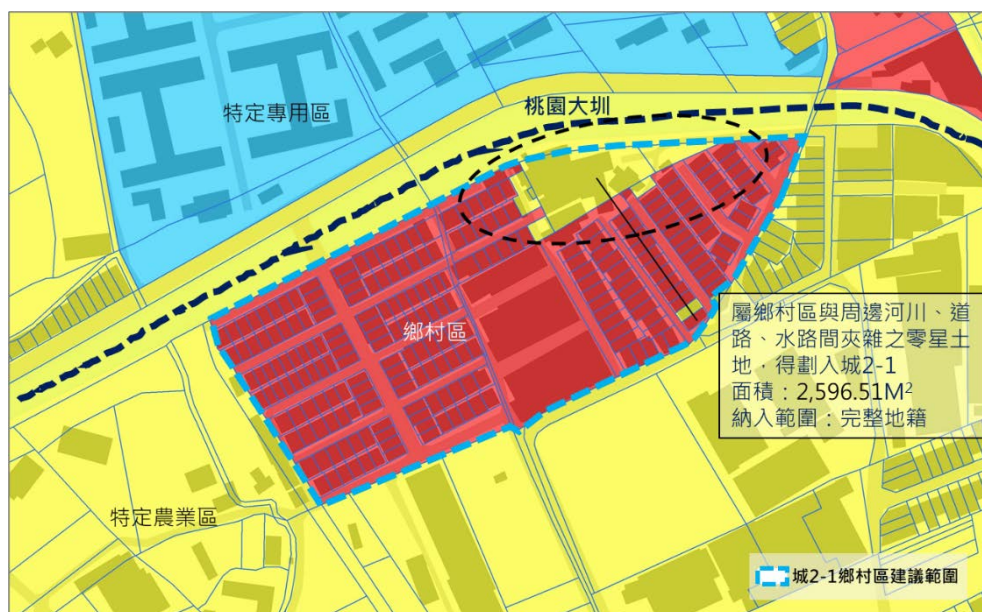


圖 5 納入原則 2：桃園市觀音區鄉村區



圖 6 納入原則 3：新北市鶯歌區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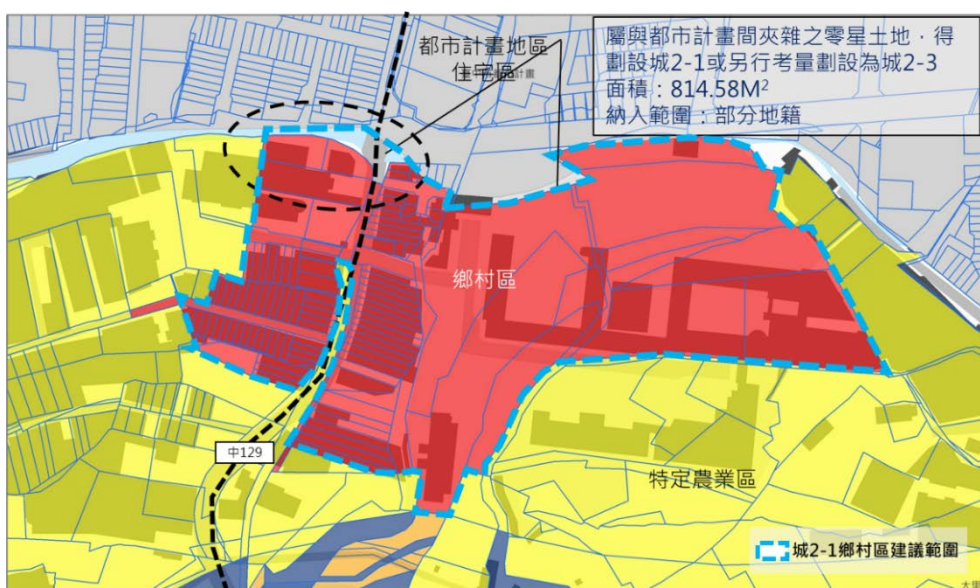


圖 7 納入原則 4：臺中市大里區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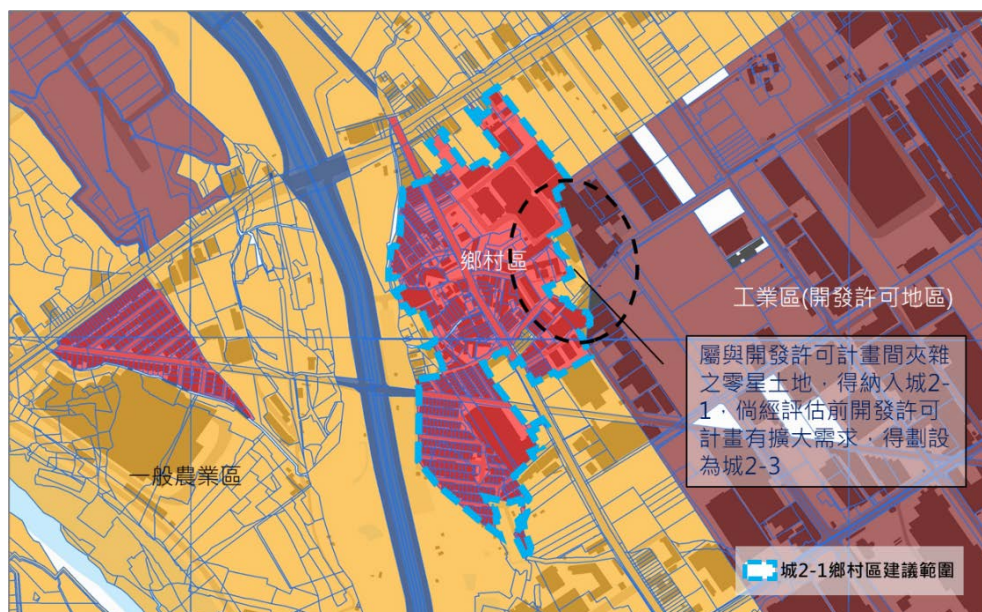


圖 8 納入原則 5：桃園市蘆竹區鄉村區



圖 9 納入原則 6：臺東縣海端鄉、關山鎮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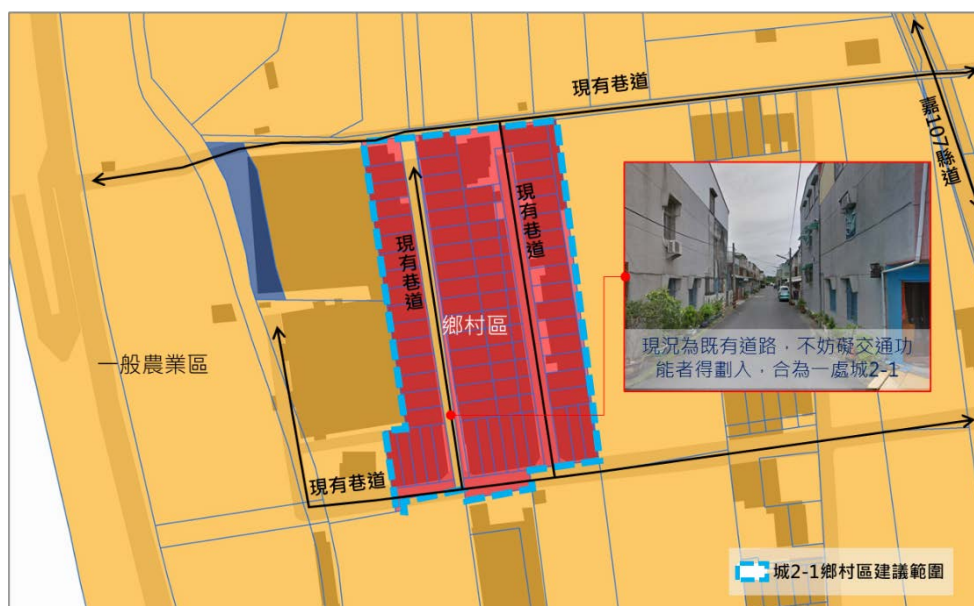


圖 10 納入原則 7：嘉義縣民雄鄉鄉村區

(二) 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則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考量該等用地當初係因部分地籍位屬鄉村區範圍，又因地籍無法逕予分割，而一併登載為鄉村區，惟因其並未符合鄉村區劃定原意，故應予以剔除突出於原鄉村區範圍內之交通或水利用地。(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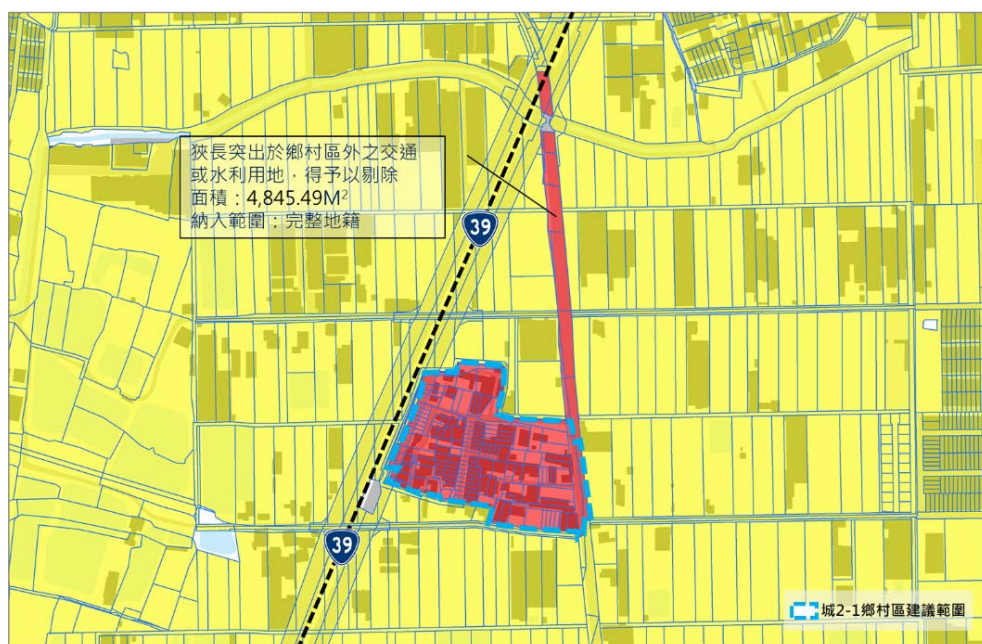


圖 11 剔除原則：臺南市歸仁區鄉村區

(三) 惟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需求，或針對特殊個案進行特殊劃設方式者，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個案方式處理。

四、就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劃設單元界定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子議題三：就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之鄉村區，得否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辦理

一、背景說明

- (一) 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現行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 (二) 全國國土計畫就上開三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僅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之劃設條件敘明得納入零星土地之規定，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則未有相關規定，故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僅得按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範圍劃設前開兩類之國土功能分區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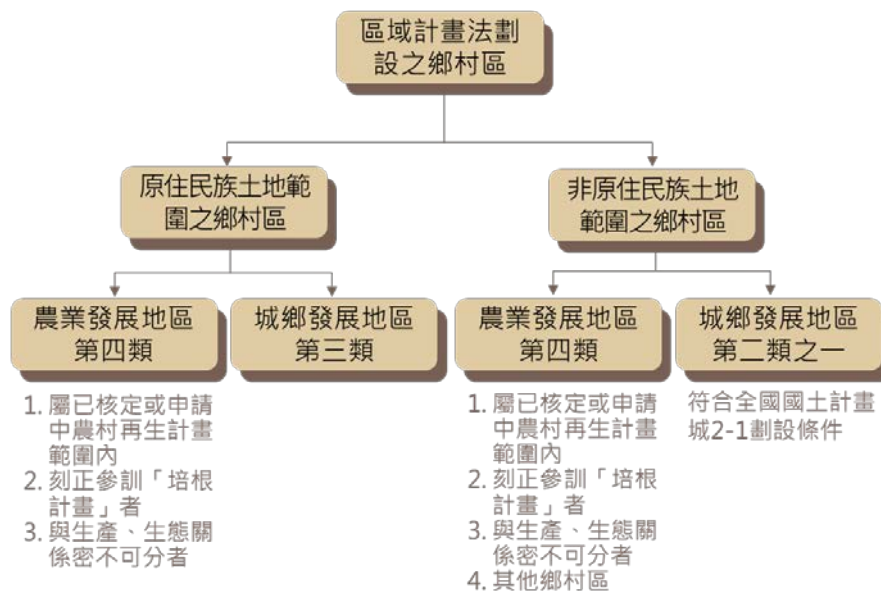


圖 12 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二、現況分析

- (一) 查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過去辦理第 1 次劃定時，係按建地邊緣劃設，實務上常出現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或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水利用地等情形，導致鄉村區範圍並未完整且或有坵塊零碎情況，不利於後續土地使用管理。
- (二)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實務上亦有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或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水利用地等情形（如圖 13 及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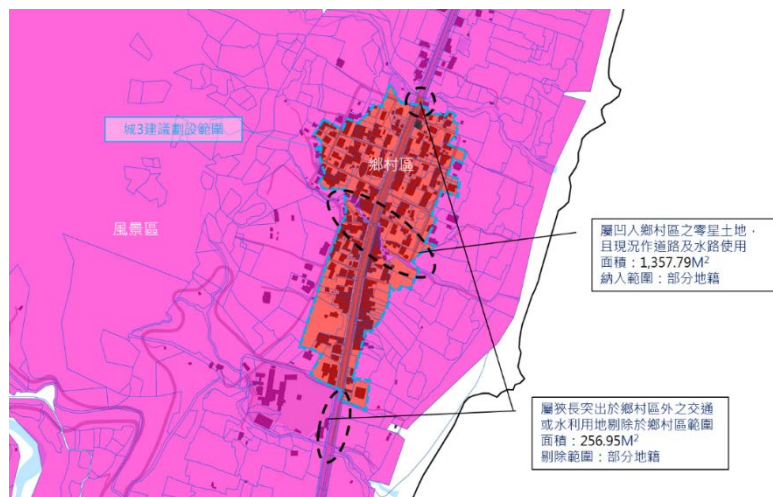


圖 13 城 3 範圍劃設案例-臺東縣長濱鄉鄉村區



圖 14 農 4 範圍劃設案例-彰化縣芳苑鄉鄉村區

三、建議處理方式

- (一) 經查現行全國國土計畫，除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訂有得納入零星土地之規定外，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等非屬專法管制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亦有得將零星土地納入之規定。
- (二)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均屬原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差別僅在於鄉村區發展定位係屬農村發展、工商發展或原住民鄉村區，然其作為人口生活聚落之本質並無差異，爰基於生活空間連續性及計畫範圍完整性之考量，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得比照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方式，透過劃設單元界定，納入零星土地，並使劃設範圍儘量完整，俾該三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具一致性。

四、前開相關內容除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獲致共識外，並提 110 年 4 月 7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是次會議與會委員考量全國國土畫規定明定：「為因應各地區之不同發展特性，應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之彈性，未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劃與本計畫有不盡相符之處，得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逕予調整。」應得納為本議題之立論基礎，爰該次會議結論略以：「…現階段尚無須辦理全國國土計畫檢討修正作業，而得透過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

過方式辦理，請業務單位將全國國土計畫前開規定補充納入，強化立論基礎，提請大會討論確認」有案。

五、惟因全國國土計畫前開規定略以：「陸、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因應各地區之不同發展特性，應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之彈性，未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劃與本計畫有不儘相符之處，得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逕予調整。」，前述文字僅敘明適用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未明確載明該項指導原則亦得適用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作業，是以，前開建議處理方式是否符合全國計畫原規定意旨尚有待評估。

六、惟因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即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技術性、細節性內容均係授權於子法內明定，考量本次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得一併納入「零星土地」，應屬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技術性問題，爰應尚無逾越原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意。

七、以上有關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單元方式，就前開「建議處理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子議題四：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一、背景說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符合「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09 年 3 月）進一步規範前開「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定義及相關劃設方式如下：

- （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係指非屬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農業相關設施、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案件，詳如下述：
1. 水資源設施：屬依據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3 日臺內營字第 1030804584 號函頒布「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辦理分區變更者，建議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2. 台糖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範圍者。
 3.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屬農業主管機關設置公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4. 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者：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5. 農業相關設施：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相關設施，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二) 劃設範圍：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者。

(三) 若特定專用區面積規模過於零星狹小或有形狀畸零不完整者，且經地方政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對周邊環境無重大影響者，則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惟應加註依其原計畫管制內容；若特定專用區無具體計畫指導者，建議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四) 若開發使用現況與興辦事業計畫未符合者，建議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重新評估該特定專用區之發展定位及未來規劃方向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並循程序辦理後，供作發展之用。

二、前開是否屬「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係採負面列舉，即非屬前述所列水資源設施等類型者，即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然經檢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目前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尚有未開發利用情形；此外，有部分縣市政府反映特定專用區自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迄今已逾 30 年，因無法查對當初目的事業計畫內容或因特定專用區範圍內使用用途改變，導致現階段範圍認定方式有所疑義，有進一步研擬範圍劃設方式之必要。

三、就現階段實務劃設問題，研擬以下 2 項議題，該相關內容除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獲致共識外，並

提 110 年 4 月 7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下：

- (一) 就子議題四之一（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認定方式），同意本次會議資料所提劃設方式，依農業使用比例、是否具有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具體使用需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有明確空間發展需求等方式認定。
- (二) 就子議題四之二（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劃設方式），同意本次會議資料所提劃設方式，依據興辦事業計畫或當初目的事業計畫範圍、是否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二處以上特定專用區相鄰情形等方式劃設，如有特殊個案並得提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及本會審議通過後按個案情形處理。

子議題四之一：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認定方式

- 一、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屬原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進行分析，情形如下：

- (一) 全臺特定專用區共約 2,760 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者共約 1,001 處，本部營建署透過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析其現況使用情形如下：
 - 1. 以國土利用調查中農業使用(01)進行分析，並為利後續進行分類規劃，爰參考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即農業使用比例達 80%以上)及範圍內達 50%以上非屬農業使用等 2 項條件，予以區分

為 3 類。

(1)第 1 類：農業使用比例達 80%以上。

(2)第 2 類：農業使用比例 50%~80%。

(3)第 3 類：農業使用比例未達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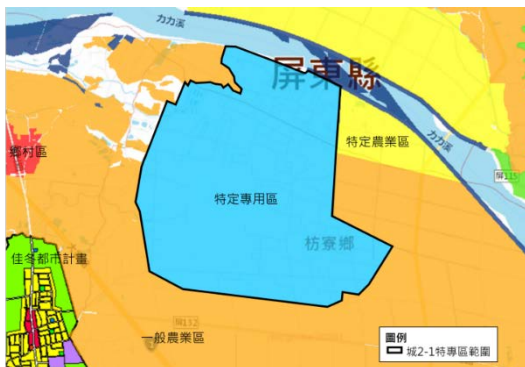
2. 根據上述分類方式，全臺 1,001 處特定專用區中，
共 170 處特定專用區屬第 1 類。

(二) 就前開套疊結果，舉例說明土地利用情形如下：

1. 屬第 1 類者：

(1)屏東縣枋寮鄉特定專用區：現況部分為軍事使用，農用比例約 88.21%。

(2)臺東縣池上鄉特定專用區：為台糖所有，現況多為樹林，農用比例約 9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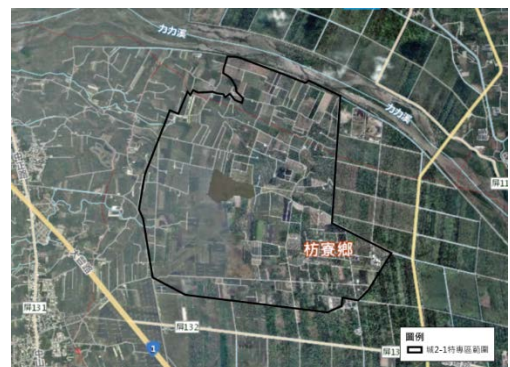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用地類別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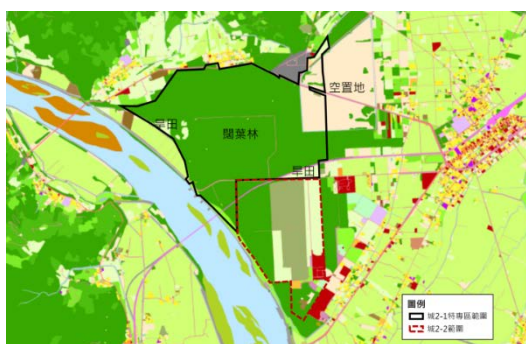
圖 15 屏東縣枋寮鄉特定專用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用地類別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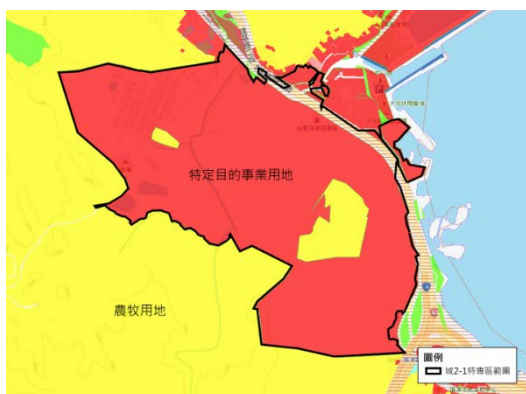
圖 16 臺東縣池上鄉特定專用區

2. 屬第 2 類者：

以新北市瑞芳區特定專用區為例，其現況部分為深澳電廠及台電新村，農用比例約 66.3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用地類別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航照圖

圖 17 新北市瑞芳區特定專用區

二、後續處理方式

(一)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係屬「計畫」性質，惟因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並將於近期內公告實施，而目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屬「繪製」性質，爰應以有無計畫指導作為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依據，又前開「計畫」，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外，尚包含興辦事業計畫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計畫等。如未有相關計畫者，則應按土地資源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

(二) 基於前開說明，針對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認定方式及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再予補充相關原則如下：

1. 具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原則：

(1) 具有興辦事業計畫者。

(2) 無興辦事業計畫，惟農業使用比例低於 50%(即第 3 類)者：考量現況非農業使用面積已達 50%

以上，即 50%以上已進行開闢利用，該類亦得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

(3)無興辦事業計畫，惟農業使用比例高於 50%(即第 1 類、第 2 類)者：現況農業使用面積仍達 50%以上，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空間發展構想者，考量該方式尚符合土地集約使用原則，是以，該類土地亦得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

(4)前開無興辦事業計畫之認定方式，應行文向使用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並請各該機關說明查無興辦事業計畫之理由，若無，亦請說明已逾保存年限或已損毀等，以資證明。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1)就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①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②就農業使用比例高於 50%(即第 1 類、第 2 類)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管理及使用土地，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非屬前開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①農業使用比例高於 80%(即第 1 類)者：除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外，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②農業使用比例 50%~80%(即第 2 類)者：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

功能分區分類。

3. 又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有相關空間發展構想，惟仍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需要者，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再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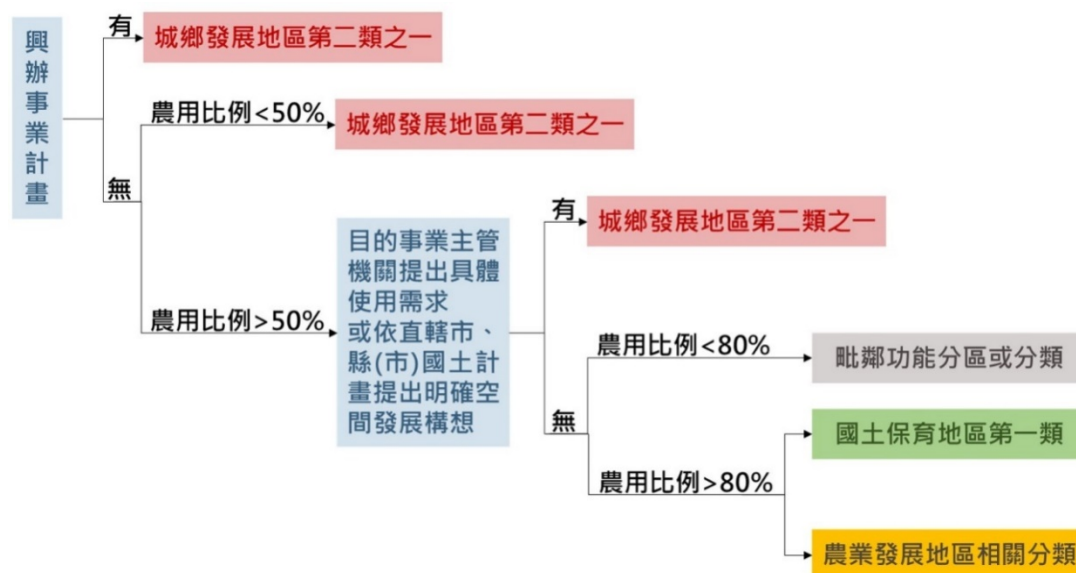


圖 18 特定專用區功能分區劃設流程圖

- 四、以上有關特定專用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方式等建議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子議題四之二：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範圍劃設方式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除有前開子議題四之一問題外，就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其究應如何劃設其範圍亦認有疑義，包含以下四種樣態：

(一) 樣態一：特定專用區與興辦事業計畫（或目的事業計畫）範圍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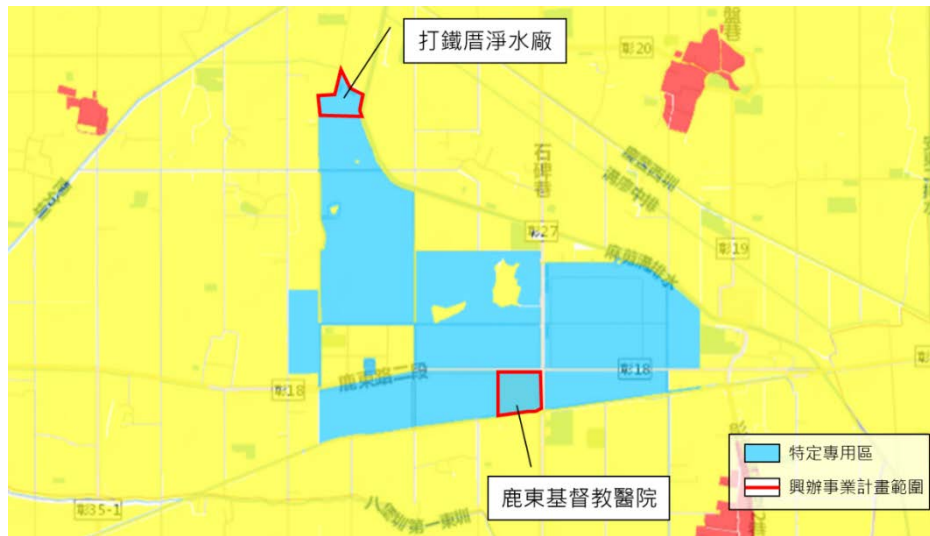


圖 19 彰化縣鹿港鎮東昇段（案例 1）

(二) 樣態二：特定專用區外尚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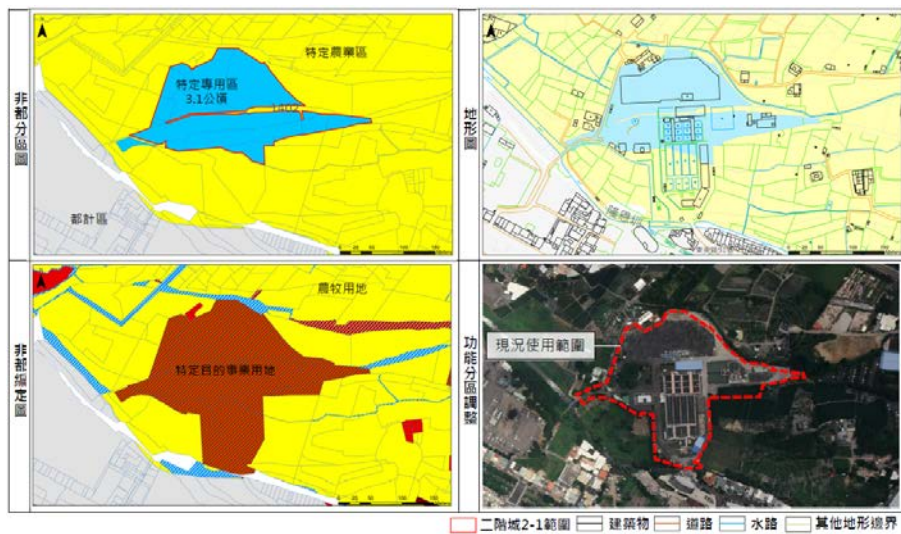


圖 20 新竹市北區隆恩段（案例 2）

(三) 樣態三：特定專用區土地分散，惟合計面積超過 2 公頃。



圖 21 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案例 3）

(四) 樣態四：「特定專用區」得否比照前開子議題一有關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辦理。

二、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特定專用區係「根據實際需要，就其使用性質，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依上開規定原意，特定專用區範圍應以其興辦事業計畫或核定範圍為準。然國土計畫法下之國土功能分區係屬「計畫」性質，為使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利於管理，爰其劃設範圍劃設方式應保留一定「計畫」彈性空間，爰再行補充劃設原則如下：

(一) 考量特定專用區係依興辦事業計畫或當初目的事業計畫範圍劃設，如非屬原計畫範圍內土地，或非經確認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該等土地不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二) 特定專用區範圍外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考量非屬

原事業計畫範圍，該等土地既非屬特定專用區土地，自不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三) 數個特定專用區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定範圍，且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者，如係屬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整體規劃必要性、使用關聯性等加以論述有納入必要者，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其合併計算後面積規模仍應達 2 公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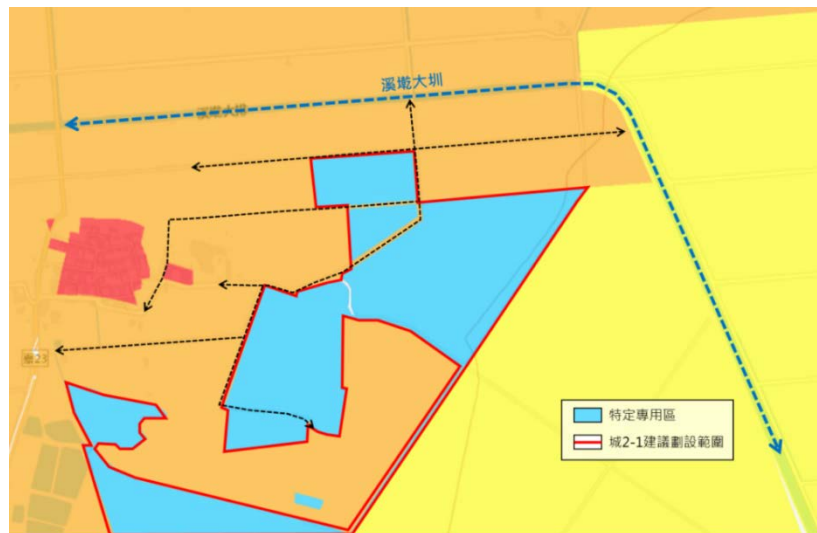


圖 22 嘉義縣布袋鎮土地

- (四) 如有未符合前開情形而仍有必要納入者，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個案方式處理。

三、另有關特定專用區範圍與實際使用範圍不一致情形(如：新竹市隆恩段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給水廠)，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先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分區檢討變更或更正為特定專用區，俾於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尚不得依其現有使用情形逕為劃設。

四、以上有關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範圍劃設方式等建議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 2 案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情形，提請討論。

(附件 2)

附件 2：

第 2 案：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一)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現行非都市土地係以「使用地」進行管制，惟因使用地採現況編定，該管制方式未能將環境資源特性納入考量；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作為管制依據，本部並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依循前開條文規定載明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二) 惟我國非都市土地自區域計畫法施行，並於 75 年完成全國非都市土地編定作業迄今已 30 餘年，為避免新、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大幅轉換造成重大衝擊，本法第 32 條已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如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不符者，除准修繕，不得增、改建，且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三) 此外，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第 1 節土地使用基本方

針亦明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維護、農業發展需求等情形下，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並得為既有合法之使用，但有改建或新建需求時，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如經直轄市、縣（市）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依法給予適當補償，以保障合法權益。」。

- （四）依據上開原則，本部營建署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除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以及各國土功能分區環境資源條件外，亦同時考量新舊制度順利銜接轉換並減少對民眾權益之衝擊，明定各種使用項目係屬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屬附條件（僅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合法編定之使用地範圍內）允許使用等類型。
- （五）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之使用項目、細目，已研擬容許使用情形表（OX表形式，如附件 2-1），為後續法規訂定體例所需並使管制邏輯一致，業將容許使用情形表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為文字形式（如附件 2-2），後續亦將以附件 2-2 格式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之容許情形規劃方向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農 4）：

1.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該分類主要係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提升農村生活品質，爰該分類除農、林、漁、

牧、休閒農業等農產業相關設施外，亦得允許住宅、零售、營業、辦公處所、餐飲設施、宗教建築、遊憩等相關設施，以及多數公共設施項目，均得於該分類使用。

2. 另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 4 劃設條件，除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外，亦包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因前開原住民族聚落可能位於山坡地或鄰近環境敏感地區，資源條件與一般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仍有差異，爰本部營建署將農 4 容許情形再拆分為原住民族土地及非原住民族土地，2 者主要差異在於住宅、零售、辦公、營業處所、餐飲設施、旅館等項目，位於原住民族土地者原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至殯葬設施考量原住民族特殊需求，原則僅位於原住民族土地者得申請使用。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以下簡稱城 2-1）：

1.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該分類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爰屬城鄉性質之相關使用項目，包括住商、遊憩、公共設施等，均得申請使用。
2. 至於產業相關使用項目，考量其對周邊居住生活環境之影響，原則允許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生物科技產業設施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以下簡稱城 3）：

1. 因該分類係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故包括住商、遊憩、公共設施等均得申請使用。
2. 針對產業相關設施部分，考量原住民族居住區域多位於山坡地或鄰近環境敏感區位，為避免造成環境衝擊，故原則允許生物科技產業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等使用性質較不具汙染性之相關設施得申請使用。

（四）另就部分通案議題說明如下：

1. 有關農舍及其細目之容許情形，因涉及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爰本部營建署目前係參照現行規定，規劃以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等範圍內（農舍項下之民宿細目亦得於既有林業用地申請），得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農舍使用，後續將再依據農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調整管制規定。
2. 有關公共設施性質之使用項目，原則均規劃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惟考量該類設施之服務性質，且如使用面積較小屬點狀使用者，對環境之影響較為輕微，擬規劃在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惟就前述一定使用面積以下之條件，本部營建署將再與有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討論後研訂。

三、新、舊制度差異

- （一）為評估新、舊制度轉換對於民眾權益之衝擊，爰依照附件 2-1、2-2 研擬農 4、城 2-1 及城 3 容許情形，

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遊憩用地之容許使用情形初步比對，並就上開使用地類別原容許使用之項目及細目，經劃入農4、城2-1、城3後不允許使用者，初步彙整如表6。

表6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草案）比對表（括弧內為不允許使用之細目）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	經劃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不允許使用項目		
	農業發展地區 第4類	城鄉發展地區 第2類之1	城鄉發展地區 第3類
原於甲種建築用地許可使用	● 再生能源設施（再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油（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天然氣輸儲設備、儲油設備）	● 農作產銷設施 ● 畜牧設施	● 農作產銷設施 ● 畜牧設施
原於乙種建築用地許可使用	● 貨櫃集散設施 ● 再生能源設施（再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農作產銷設施 ● 水產設施 ● 畜牧設施	● 農作產銷設施 ● 水產設施 ● 畜牧設施 ● 貨櫃集散設施
原於丙種建築用地許可使用	● 森林遊樂設施 ● 運動或遊憩設施（水族館、動物園、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貨櫃集散設施 ● 油（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天然氣輸儲設備、儲油設備）	● 森林遊樂設施 ● 農作產銷設施 ● 水產設施 ● 畜牧設施	● 森林遊樂設施 ● 農作產銷設施 ● 水產設施 ● 畜牧設施 ● 貨櫃集散設施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 編定類別	經劃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不允許使用項目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城鄉發展地區 第 3 類
	● 再生能源設施（再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原於丁種 建築用地 許可使用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 工業設施 ● 工業社區 ● 再生能源設施（再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 工業設施 ● 工業社區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 工業設施 ● 工業社區 ●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原於農牧 用地許可 使用	●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採取土石）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採取土石） ● 農作產銷設施 ● 水產設施 ● 畜牧設施 ● 休閒農業設施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 農村再生設施	●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採取土石） ● 農作產銷設施 ● 水產設施 ● 畜牧設施 ● 休閒農業設施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 農村再生設施
原於遊憩	● 森林遊樂設施	● 森林遊樂設施	● 森林遊樂設施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 編定類別	經劃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不允許使用項目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城鄉發展地區 第 3 類
用地許可 使用	● 運動或遊憩設施（水族館、動物園、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貨櫃集散設施 ● 油(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天然氣輸儲設備、儲油設備）		● 貨櫃集散設施

(二) 經上開比對，現行非都市土地編定為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遊憩用地，經劃入農 4、城 2-1 及城 3 後，原則仍可從事住商、零售、遊憩、公共設施等多數土地使用項目，影響較大者為農業相關設施建議於農 4 使用，工業設施不得於該 3 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

四、依本部營建署規劃方向及新、舊制度差異分析，經考量減少制度轉換衝擊並因應實務需求，經 110 年 3 月 8 日召會徵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並於 110 年 4 月 7 日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結論略以：

(一) 就本次會議提會討論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得否允許農業相關設施使用」，「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得否允許設置工業設施」部分，原則同意本次提會討論內容辦理，即各該容許使用項目得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

- (二) 就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所提意見，請業務單位錄案研議，後續併同其他議題提會討論。

五、歸納本次討論議題如下，請大會討論確認：

- (一) 城 2-1 及城 3 允許農業相關設施使用。

1. 本部營建署原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城 2-1 及城 3 之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且其屬城鄉發展性質，應以住、商、公共設施等與生活居住有關之設施為主，爰除單純從事農作使用外，其餘農業相關設施（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設施）建議不允許使用。
2. 惟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現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係允許農業相關設施設置，且現況已有住、農混合之情形，考量實務需求並避免衝擊民眾權益，建議城 2-1、城 3 得比照農 4，允許農業相關設施使用。
3. 為降低制度轉換衝擊，並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8 日會議所提意見「部分地方政府建議城 2-1 及城 3 得作農業相關使用 1 節，宜考量生活區域與產業發展之連結，若不影響該功能分區分類之發展，本會原則支持不宜禁絕農業相關使用。」，又為配合原住民族鄉村區（城 3）現況生活形式，爰建議城 2-1 及城 3 得允許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設施等農業相關設施，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透過應經申請同意程序減少農業相關設施設置之外部性。

(二)城2-1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允許設置工業設施。

1. 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丁種建築用地得容許「工業設施」使用項目，其細目包括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相關附屬設施以及企業營運總部等，又部分細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 因城2-1實際劃設範圍包含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等人口集居區域，考量工業設施之外部性影響，原建議城2-1除既有合法使用者外，不允許新設置工業設施，惟經本部地政司表示，現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內仍有合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如不允許設置工業設施，對照未登記工廠（特定工業設施）得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輔導合法，管制邏輯是否一致請本部營建署再予評估。此外，經本部營建署清查，現況尚有非屬獎勵投資條例興辦之工業區，未來該等土地亦將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3. 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城2-1即係提供住商、產業等城鄉性質使用之地區，允許工業相關使用原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爰建議位於城2-1且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得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設置工業設施，透過應經申請同意程序減少工業設施設置之外部性，且仍應同時符合產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六、綜上，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

類之 1 及第 3 類容許使用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0X表形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圖1	圖2	圖3	圖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另行擬訂					●	●	●	●	●	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	原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地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	未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完成開發前，其容許使用情形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2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			●			●		●	●	●	●	●	●	●	●	●	●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水文觀測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			●		●	●	●	●	●	●	●	●	●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5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水資源管理、汙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6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								○*	○*	○	○*	○*			○			○*		○*	○	○*	○*	○*	○*	○*	○*	○*	○*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	○								○*	○*	○	○*	○*			○			○*		○*	○	○*	○*	○*	○*	○*	○*	○*	○*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	○								○*	○*	○	○*	○*			○			○*		○*	○	○*	○*	○*	○*	○*	○*	○*	○*
		火藥庫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	○								○*	○*	○	○*	○*			○			○*		○*	○	○*	○*	○*	○*	○*	○*	○*	○*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7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	○								×	×	○	×	×			×			×		×	×	×	×	×	×	×	×	×	×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破碎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	○								×	×	○	×	×			×			×		×	×	×	×	×	×	×	×	×	×
		運輸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8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農作管理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農作加工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農作集運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			○		○	○	○	○	○	○	○	○	○	○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漁產品加工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漁產品集運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12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養禽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孵化場(室)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0X表形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圖1	圖2	圖3	圖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中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青貯設施	×	×									●	●	●*/○	●	●			×	專案 核定 案件		×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	●	●*/○	●	●			×			×		
		畜牧事業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該畜牧事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3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									×	○*	×	○*	○*			×			×	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14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	○*									○*	○*	○*	○*	○*			○*			○*	○*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	○*									○*	○*	○*	○*	○*			○*			○*	○*	
		民宿	○*	○*									○*	○*	○*	○*	○*			○*			○*	○*	
15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	○*									○*	○*	○*	○*	○*			○*			○*	○*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16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									○*	○	○	●	●			×			×	×	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	○*									●	●	●*/○	●	●			×		×	×	圖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	農3：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其他設施	×	○*									●	●	●*/○	●	●			×		×	×		
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									●*/○	●*/○	●*/○	●	●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									●*/○	●*/○	●*/○	●	●			●		●	●		
18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		○	○		
19	住宅	住宅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民宿	●*	●*									●*	●*	●*	●	●*/○			●*/○		●	●		
20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零售設施	●*	●*									●*	●*	●*	●	●*/○			●*/○		●	●		
		特種零售設施	×	×									×	×	×	○	○			○		○	○		
21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2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	×								×	×	×	○	○			●*/○		●	●			
23	辦公處所	事務所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		
24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金融保險設施	×	×									×	●*	●*	●	●*/○			●*/○		●	●		
		健身服務設施	×	×									×	●*	●*	●	●*/○			●*/○		●	●		
		娛樂服務設施	×	×									×	●*	●*	●	●*/○			●*/○		●	●		
		特種服務設施	×	×									×	×	×	○	○			○		○	○		
25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6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一般觀光旅館	●*	●*									●*	●*	●*	●	●*/○			●*/○		●	●		
		一般旅館	●*	●*									●*	●*	●*	●	●*/○			●*/○		●	●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2	●*2/○*1									○*2	●*2/○*1	●*2/○*1	●*2/○*1	●*2/○*1			●*1		●*1	1.以位屬「服務設施區」，且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者，得申請使用。		
		文物展示中心	●*2	●*2									●*2	●*2	●*2	○	○			●		●	●		
		觀光零售服務站	●*2	●*2									●*2	●*2	●*2	○	○			●		●	●		
		藝品特產店	●*2	●*2									●*2	●*2	●*2	○	○			●		●	●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2	●*2									●*2	●*2	●*2	○	○			●		●	●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28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公園	●*	●*									●*	●*	●*	○	○			●		●	●		
		園藝設施	●*	●*									●*	●*	●*	○	○			●		●	●		
		球場	●*	●*									●*	●*	●*	○	○			●		●	●		
		溜冰場	●*	●*									●*	●*	●*	○	○			●		●	●		
		游泳池	●*	●*									●*	●*	●*	○	○			●		●	●		
		露營野餐設施	●*	●*/○									●*	●*	●*/○	○	○			●		●	●		
		滑雪設施	●*	●*/○									×	×	●*/○	○	○			●		●	●		
																						●	●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0X表形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圖1	圖2	圖3	圖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登山設施	●*	●*/○								✕	✕	●*/○	○	○			●				●		
		海水浴場	●*	●*								●*	●*	✕	○	○			●				●		
		垂釣設施	●*	●*								●*	●*	●*	○	○			●				●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	●*								●*	●*	●*	○	○			●				●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	●*								●*	●*	●*/○	○	○			●				●		
		滑翔設施	●*	●*/○								●*	●*	●*/○	○	○			●				●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	●*/○								●*	●*	●*/○	○	○			●				●		
		綜合運動場	●*	●*								●*	●*	●*	○	○			●				●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馬場	●*	●*								●*	●*	●*	○	○			●				●		
		賽車場	✕	✕								✕	✕	✕	✕	✕			○				○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	✕								✕	✕	✕	✕	✕			○				○		
		水族館	✕	✕								✕	✕	✕	✕	✕			○				○		
		動物園	✕	✕								✕	✕	✕	✕	✕			○				○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								✕	✕	✕	✕	✕			○				○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	●*								●*	●*	●*	○	○			●				●		
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	●								○	○	○	○	○			●				●		
		遊客服務設施	○	●								○	○	○	○	○			●				●		
		山屋	○	○								✕	✕	○	○	○			●				●		
30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	●*								✕	●*	✕	○	○			●				●		
		船泊加油設施	✕	●*								✕	●*	✕	○	○			●				●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	●*								✕	●*	✕	○	○			●				●		
		遊艇出租	✕	●*								✕	●*	✕	○	○			●				●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	●*								✕	●*	✕	○	○			●				●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	●*								✕	●*	✕	○	○			●				●		
31	宗教建築	寺廟	✕	✕								✕	✕	✕	○	○			○				○		
		教會（堂）	✕	✕								✕	✕	✕	○	○			○				○		
		其他宗教建築物	✕	✕								✕	✕	✕	○	○			○				○		
32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	○								✕	✕	○	✕	✕			✕				✕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	✕	○	✕	✕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	○								✕	✕	○	✕	✕			✕				✕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	✕	○	✕	✕			✕				✕		
33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	
		倉儲設施	○*	○*								✕	○	✕	○	○			✕				✕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	○*								✕	○	✕	○	○			✕				✕		
34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	○								✕	✕	○	✕	✕			✕				✕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	✕								✕	✕	✕	✕	✕			○				○		
		窯業製造	✕	✕								✕	✕	✕	✕	✕			○				○		
		廠房	✕	✕								✕	✕	✕	✕	✕			○				○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	✕								✕	✕	✕	✕	✕			○				○		
35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	✕								✕	○	✕	✕	✕			✕				✕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	○								✕	✕	○	✕	✕			✕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	○*								✕	✕	○*	✕	✕			✕				○*	限於公共工程使用。	
		土質場相關設施	✕	○								✕	✕	○	✕	✕			✕				✕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0X表形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36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車站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	○*								○*	○*	○*	○	○			○				○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	○*									○*	○*	○*	○	○			○			○	
38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								×	×	○	×	×			×				×	
39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40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	○*								×	○*	○*	×	×			×				×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	○*								×	○*	○*	×	×			×				×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	○*								×	○*	○*	×	×			×				×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	○*								×	○*	○*	×	×			×				×	
		附屬辦公室	×	○*								×	○*	○*	×	×			×				×	
		附屬倉庫	×	○*								×	○*	○*	×	×			×				×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	○*								×	○*	○*	×	×			×				×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	○*								×	○*	○*	×	×			×				×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	○*								×	○*	○*	×	×			×				×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	○*								×	○*	○*	×	×			×				×	
		防治公害設備	×	○*								×	○*	○*	×	×			×				×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	○*								×	○*	○*	×	×			×				×	
		運輸倉儲設施	×	○*								×	○*	○*	×	×			×				×	
		工廠對外通路	×	○*								×	○*	○*	×	×			×				×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	○*								×	○*	○*	×	×			×				×	
		汽車修理業	×	○*								×	○*	○*	×	×			×				×	
		企業營運總部	×	○*								×	○*	○*	×	×			×				×	
		試驗研究設施	×	○*								×	○*	○*	×	×			×				×	
		專業辦公大樓	×	○*								×	○*	○*	×	×			×				×	
		標準廠房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綠帶及遊憩設施	×	○*								×	○*	○*	×	×			×				×			
社區安全設施	×	○*								×	○*	○*	×	×			×				×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	○*								×	○*	○*	×	×			×				×			
教育設施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			
其他工業設施	×	○*								×	○*	○*	×	×			×				×			
41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社區教育設施	×	○*								×	○*	○*	×	×			×				×	
		社區遊憩設施	×	○*								×	○*	○*	×	×			×				×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	○*	○*	×	×			×				×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	○*								×	○*	○*	×	×			×				×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	○*								×	○*	○*	×	×			×				×	
		社區交通設施	×	○*								×	○*	○*	×	×			×				×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社區金融機構	×	○*								×	○*	○*	×	×			×				×	
		市場	×	○*								×	○*	○*	×	×			×				×	
		工業區員工宿舍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	○*								×	○*	○*	×	×			×				×	
42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	×								×	×	×	×	×			○			○		
43	綠地	綠地	○	○								○	○	○	●	●			●			●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0X表形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圖1	圖2	圖3	圖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44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	○								○	○	○	●	●			●				●		
		隔離設施	○	○								○	○	○	●	●			●				●		
45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	○	○	○	○			○				○		
46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	○								○	○	○	○	○			○				○		
47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鐵路及其設施	●*/○	●*/○								●*/○	●*/○	●*/○	●*/○	●*/○			●*/○				●*/○		
		港灣及其設施	✕	●*/○								✕	●*/○	✕	●*/○	●*/○			●*/○				●*/○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	●*/○								●*/○	●*/○	●*/○	●*/○	●*/○			●*/○				●*/○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	●*/○								✕	●*/○	●*/○	●*/○	●*/○	●*/○			●*/○					●*/○
		纜車系統	●*/○	●*/○								●*/○	●*/○	●*/○	●*/○	●*/○	●*/○			●*/○					●*/○
		飛行場	✕	●*/○								✕	●*/○	●*/○	●*/○	●*/○	●*/○			●*/○					●*/○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	●*/○								●*/○	●*/○	●*/○	●*/○	●*/○	●*/○			●*/○					●*/○
		隔離設施	●*/○	●*/○								●*/○	●*/○	●*/○	●*/○	●*/○	●*/○			●*/○					●*/○
		其他運輸設施	●*/○	●*/○								●*/○	●*/○	●*/○	●*/○	●*/○	●*/○			●*/○					●*/○
48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雷達站	●*/○	●*/○								●*/○	●*/○	●*/○	●*/○	●*/○			●*/○				●*/○		
		天文臺	●*/○	●*/○								●*/○	●*/○	●*/○	●*/○	●*/○			●*/○				●*/○		
		其他氣象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49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	✕								✕	✕	✕	●*/○	●*/○			●*/○				●*/○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	●*/○								✕	●*/○	●*/○	●*/○	●*/○	●*/○			●*/○					●*/○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	●*/○								●*/○	●*/○	●*/○	●*/○	●*/○			●*/○				●*/○		
		電信監測站	●*/○	●*/○								●*/○	●*/○	●*/○	●*/○	●*/○			●*/○				●*/○		
		衛星地面站	●*/○	●*/○								●*/○	●*/○	●*/○	●*/○	●*/○			●*/○				●*/○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	●*/○								●*/○	●*/○	●*/○	●*/○	●*/○			●*/○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				●*/○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	●*/○								●*/○	●*/○	●*/○	●*/○	●*/○			●*/○				●*/○		
		輸送電信設施	●*/○	●*/○								●*/○	●*/○	●*/○	●*/○	●*/○			●*/○				●*/○		
		其他通訊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油（氣）設施	加油站	●*/○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加氣站	●*/○	●*/○								✕	●*/○	●*/○	●*/○	●*/○	●*/○			●*/○					●*/○
		漁船加油站	✕	●*/○								✕	●*/○	✕	●*/○	●*/○			●*/○				●*/○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	●*/○								✕	●*/○	●*/○	✕	✕			●*/○				●*/○		
		天然氣輸儲設備	✕	●*/○								✕	●*/○	●*/○	✕	✕			●*/○				●*/○		
		儲油設備	✕	●*/○								✕	●*/○	●*/○	✕	✕			●*/○				●*/○		
		整壓站	●*/○	●*/○								●*/○	●*/○	●*/○	●*/○	●*/○			●*/○				●*/○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國1、國2：限於抽蓄式水力設施及大於2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 農4、城2-1、城3：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	●*/○								●*/○	●*/○	●*/○	●*/○	●*/○			●*/○				●*/○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	●*/○									✕	●*/○	●*/○	●*/○	●*/○			●*/○				●*/○			
	●*/○	●*/○									✕	✕	✕	●*/○	●*/○			●*/○				●*/○	國1、國2、農1、農2、農3、農4： 1.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2.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									●*/○*	●*/○*	●*/○*	●*/○*	●*/○*			●*/○				●*/○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城2-1、城3：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沼氣發電設施	✕	✕								✕	●*/○	●*/○	●*/○	●*/○	●*/○			●*/○				●*/○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0X表形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圖1	圖2	圖3	圖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	×											×	×	×	×	×						●*/○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		●*/○	●*/○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	●*/○											●*/○	●*/○	●*/○	●*/○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	●*/○	●*/○						●*/○		●*/○	●*/○
53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導水及送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淨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簡易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水利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56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 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外之土地，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一定距離範圍內，且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前開一定距離經考量部分處理場域面積如超過5公頃，將距離前開人口群聚地區過近，爰建議設定為1,500公尺。 3. 另考量農2、農3範圍內仍有部分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業產業專區，於前開專區範圍內無論是否屬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不得申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57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再生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8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 既有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 既有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者，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59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駕駛訓練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停車場	停車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61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其他行政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0X表形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中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62	文化設施	博物館	×	×								×	×	×	○	○				○				○	
		藝文展演場所	×	×								×	×	×	○	○				○				○	
		電影放映場所	×	×								×	×	×	○	○				○				○	
		其他文化設施	×	×								×	×	×	○	○				○				○	
63	教育設施	圖書館	×	○								×	×	×	○	○				○				○	
		學校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幼兒園	×	○								×	×	×	○	○				○				○	
		其他教育設施	×	×								×	×	×	○	○				○				○	
64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	○								×	×	×	○	○				○				○	
		衛生所（室）	×	○								×	×	×	○	○				○				○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								×	×	×	○	○				○				○	
		其他衛生設施	×	○								×	×	×	○	○				○				○	
65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	○								×	×	×	○	○				○				○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								×	×	×	○	○				○				○	
		托嬰中心	×	○								×	×	×	○	○				○				○	
		社區活動中心	×	○								×	×	×	○	○				○				○	
		社會救助機構	×	○								×	×	×	○	○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	○	○				○				○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	○								×	×	×	○	○				○				○	
66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67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消防設施	×	●*/○								●*/○	●*/○	●*/○	●*/○	●*/○				●*/○				●*/○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	●*/○								●*/○	●*/○	●*/○	●*/○	●*/○				●*/○				●*/○	
		其他安全設施	×	●*/○								●*/○	●*/○	●*/○	●*/○	●*/○				●*/○				●*/○	
68	殯葬設施	公墓	×	○								×	○	○	×	○				×				○	
		殯儀館	×	○								×	○	○	×	○				×				○	
		火化場	×	○								×	○	○	×	○				×				○	
		骨灰（骸）存放設施	×	○								×	○	○	×	○				×				○	
		禮廳及靈堂	×	○								×	○	○	×	○				×				○	
69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70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	●*/○								●*/○	●*/○	●*/○	●*/○	●*/○				●*/○				●*/○	限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
71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看守所	×	○								×	×	○	×	×				×				×	
		聯外道路	×	○								×	×	○	×	×				×				×	
72	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設施	×	×								●	●	●	●	●				×				×	
		休憩設施	×	×								●	●	●	●	●				×				×	
		保育設施	×	×								●	●	●	●	●				×				×	
		安全設施	×	×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				×	
73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	●								●	●	●	●	●				●				●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等範圍使用。
		其他林業設施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或依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使用。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水資源管理、汙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住宿及附屬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採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1. 僅得於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使用範圍預定開採量符合國內需求，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火藥庫相關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1. 僅得於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使用範圍預定開採量符合國內需求，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僅得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範圍內，且依行政院108年3月20日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破碎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運輸設施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僅得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範圍內,且依行政院108年3月20日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使用。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使用。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使用。
		農作管理設施		
	水產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使用。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使用。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始得申請使用。
	住宅	住宅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民宿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一般零售設施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文物展示中心		
		觀光零售服務站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藝品特產店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公園		
		園藝設施		
		球場		
		溜冰場		
		游泳池		
		露營野餐設施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海水浴場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滑翔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馬場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山屋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範圍使用。
			倉儲設施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轉運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使用。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綠地			綠地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鐵路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纜車系統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油（氣）設施			加油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加氣站	
			整壓站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限於抽蓄式水力設施或大於2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始得申請使用。
			輸電、配電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變電、售電設施	
			充電站	
			其他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1.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或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始得申請使用。 2.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或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下列使用地範圍內使用： 1. 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 於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內，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 2. 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國土保育地區 第二類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水資源管理、汙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住宿及附屬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火藥庫相關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運輸設施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使用。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使用。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使用。
		農作管理設施		
		農作加工設施		
		農作集運設施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使用。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漁產品集運設施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使用。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始得申請使用。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僅得於原依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使用。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使用。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其他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等範圍使用。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範圍使用。
	住宅	住宅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民宿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一般零售設施		
	辦公處所	事務所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1. 僅得於各級風景區之「服務設施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如同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文物展示中心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觀光零售服務站		
		藝品特產店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公園		
		園藝設施		
		球場		
		溜冰場		
		游泳池		
			露營野餐設施	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海水浴場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滑翔設施	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綜合運動場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馬場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船泊加油設施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遊艇出租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倉儲設施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轉運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僅限於公共工程使用。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土資場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使用。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使用。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附屬辦公室		
		附屬倉庫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防治公害設備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運輸倉儲設施	
			工廠對外通路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汽車修理業	
			企業營運總部	
			試驗研究設施	
			專業辦公大樓	
			標準廠房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綠帶及遊憩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轉運設施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教育設施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及福利設施	
			其他工業設施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使用。
			社區教育設施	
			社區遊憩設施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社區交通設施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社區金融機構	
			市場	
			工業區員工宿舍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綠地		綠地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鐵路及其設施	
			港灣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	
			飛行場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油(氣)設施		加油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加氣站	
			漁船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天然氣輸儲設備	
			儲油設備	
			整壓站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限於抽蓄式水力設施或大於2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始得申請使用。
			輸電、配電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變電、售電設施	
			充電站	
			其他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1.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或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始得申請使用。 2.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或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再生水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下列使用地範圍內使用： 1. 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 於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內，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駕駛訓練班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停車場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其他行政設施	
	教育設施		圖書館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幼兒園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衛生所（室）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其他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救助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殯葬設施		公墓	
			殯儀館	
			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禮廳及靈堂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 2. 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看守房	
			聯外道路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1. 僅得於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使用範圍預定開採量符合國內需求，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火藥庫相關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1. 僅得於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使用範圍預定開採量符合國內需求，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運輸設施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農作管理設施		
		農作加工設施		
		農作集運設施		
			農產品批發市場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僅得於原依農產品製儲銷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使用。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漁產品加工設施		
		漁產品集運設施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青貯設施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畜牧事業設施	僅得於原依畜牧事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使用。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始得申請使用。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僅得於原依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使用。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住宅	住宅 民宿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一般零售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公園		
		園藝設施		
		球場		
		溜冰場		
		游泳池		
		露營野餐設施		
		海水浴場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滑翔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馬場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使用。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綠地		綠地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鐵路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纜車系統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油（氣）設施		整壓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電力設施		輸電、配電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變電、售電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1.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或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始得申請使用。 2.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或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再生水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下列使用地範圍內使用： 1. 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 於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內，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僅得於原依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使用。
			其他行政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同意使用。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 2. 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設施		
		休憩設施		
		保育設施		
		安全設施		
			其他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1. 僅得於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使用範圍預定開採量符合國內需求，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火藥庫相關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運輸設施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農作管理設施		
		農作加工設施		
		農作集運設施		
	水產設施		農產品批發市場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漁產品加工設施		
		漁產品集運設施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青貯設施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畜牧事業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僅得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應依本法第2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始得申請使用。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其他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等範圍，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住宅	住宅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民宿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一般零售設施		
	辦公處所	事務所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金融保險設施		
		健身服務設施		
		娛樂服務設施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1. 僅得於各級風景區之「服務設施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如同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文物展示中心		
		觀光零售服務站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藝品特產店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公園		
		園藝設施		
		球場		
		溜冰場		
		游泳池		
		露營野餐設施		
		海水浴場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滑翔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馬場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船泊加油設施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遊艇出租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倉儲設施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轉運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檢定等相關設施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遊憩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使用。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附屬辦公室 附屬倉庫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防治公害設備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運輸倉儲設施 工廠對外通路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汽車修理業 企業營運總部 試驗研究設施 專業辦公大樓 標準廠房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綠帶及遊憩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轉運設施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教育設施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及福利設施 其他工業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使用。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社區教育設施 社區遊憩設施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社區交通設施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使用。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社區金融機構 市場 工業區員工宿舍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綠地		綠地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鐵路及其設施 港灣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 飛行場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油（氣）設施		加油站 加氣站 漁船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天然氣輸儲設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儲油設備	
			整壓站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電力設施		輸電、配電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變電、售電設施	
			充電站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1.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或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始得申請使用。 2.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沼氣發電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或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或原依廢棄物清除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使用。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外之土地，申請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以及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鄉村區、群聚甲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工業區(包含開發許可)等區域之邊界起算1,500公尺範圍內，且不得位於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業專區。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再生水處理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下列使用地範圍內使用： 1. 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 於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內，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僅得於原依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使用。
			其他行政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殯葬設施		公墓	
			殯儀館	
			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禮廳及靈堂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 2. 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設施		
		休憩設施		
		保育設施		
		安全設施		
			其他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其他林業設施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或依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水資源管理、汙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住宿及附屬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或依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火藥庫相關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運輸設施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農作管理設施	
			農作加工設施	
			農作集運設施	
			農產品批發市場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漁產品加工設施	
			漁產品集運設施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青貯設施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畜牧事業設施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始得申請使用。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其他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等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範圍，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住宅	住宅 民宿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一般零售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辦公處所	事務所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金融保險設施 健身服務設施 娛樂服務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1. 僅得於各級風景區之「服務設施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如同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運動或遊憩設施	文物展示中心 觀光零售服務站 藝品特產店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公園 園藝設施 球場 溜冰場 游泳池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露營野營設施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滑翔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馬場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裡、內裡、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山屋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僅限於公共工程使用。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土資場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使用。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使用。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附屬辦公室	
			附屬倉庫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防治公害設備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運輸倉儲設施	
			工廠對外通路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汽車修理業	
			企業營運總部	
			試驗研究設施	
			專業辦公大樓	
			標準廠房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綠帶及遊憩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轉運設施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教育設施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及福利設施	
			其他工業設施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使用。
			社區教育設施	
			社區遊憩設施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社區交通設施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社區金融機構	
			市場	
			工業區員工宿舍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綠地		綠地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鐵路及其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	
			飛行場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油(氣)設施		加油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加氣站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天然氣輸儲設備	
			儲油設備	
			整壓站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電力設施		輸電、配電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變電、售電設施	
			充電站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1.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或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始得申請使用。 2.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沼氣發電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或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或原依廢棄物清除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使用。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外之土地，申請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以及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鄉村區、群聚甲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工業區（包含開發許可）等區域之邊界起算1,500公尺範圍內，且不得位於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業專區。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再生水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下列使用地範圍內使用： 1. 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 於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內，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僅得於原依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使用。
			其他行政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殯葬設施			公墓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殯儀館	
			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禮廳及靈堂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使用。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 2. 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看守房 聯外道路	
	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設施 休憩設施 保育設施 安全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 (非原住民族土地)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1. 僅得於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使用範圍預定開採量符合國內需求，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火藥庫相關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運輸設施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農作管理設施		
		農作加工設施		
		農作集運設施		
	水產設施		農產品批發市場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青貯設施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畜牧事業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僅得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應依本法第2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始得申請使用。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其他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住宅	住宅		
		民宿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一般零售設施		
			特種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事務所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金融保險設施		
		健身服務設施		
		娛樂服務設施		
			特種服務設施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1. 僅得於各級風景區之「服務設施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如同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文物展示中心	
			觀光零售服務站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藝品特產店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公園	
			園藝設施	
			球場	
			溜冰場	
			游泳池	
			露營野餐設施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海水浴場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滑翔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馬場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山屋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船泊加油設施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遊艇出租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宗教建築			寺廟	
			教會(堂)	
			其他宗教建築物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倉儲設施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轉運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綠地	綠地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鐵路及其設施	
			港灣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	
			飛行場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油（氣）設施		加油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加氣站	
			漁船加油站	
			整壓站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輸電、配電設施	
			變電、售電設施	
			充電站	
			其他電力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1.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或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始得申請使用。 2.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沼氣發電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或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再生水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駕駛訓練班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停車場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其他行政設施	
文化設施			博物館	
			藝文展演場所	
			電影放映場所	
			其他文化設施	
教育設施			圖書館	
			學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幼兒園	
			其他教育設施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衛生所(室)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其他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救助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 2. 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設施		
		休憩設施		
		保育設施		
		安全設施		
		其他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 (原住民族土地)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1. 僅得於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使用範圍預定開採量符合國內需求，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火藥庫相關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運輸設施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農作管理設施		
		農作加工設施		
		農作集運設施		
	水產設施		農產品批發市場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青貯設施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畜牧事業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僅得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應依本法第2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始得申請使用。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其他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住宅		住宅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民宿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一般零售設施	
			特種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事務所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金融保險設施	
			健身服務設施	
			娛樂服務設施	
			特種服務設施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範圍內，得免
			一般觀光旅館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一般旅館	經申請同意使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1. 僅得於各級風景區之「服務設施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如同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文物展示中心	
			觀光零售服務站	
			藝品特產店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公園	
			園藝設施	
			球場	
			溜冰場	
			游泳池	
			露營野餐設施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海水浴場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滑翔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馬場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山屋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船泊加油設施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遊艇出租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宗教建築		寺廟	
			教會(堂)	
			其他宗教建築物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倉儲設施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轉運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 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術科場地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 地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綠地	綠地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 同意使用。
			鐵路及其設施	
			港灣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 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 等設施	
			纜車系統	
			飛行場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 標識）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 站、海象觀測站、雨量 觀測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 同意使用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 同意使用。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 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 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 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 臺及其相關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油（氣）設施		加油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 同意使用。
			加氣站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漁船加油站	
			整壓站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輸電、配電設施	
			變電、售電設施	
			充電站	
			其他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1.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或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始得申請使用。 2.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沼氣發電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或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再生水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駕駛訓練班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停車場		停車場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其他行政設施	
	文化設施		博物館	
			藝文展演場所	
			電影放映場所	
			其他文化設施	
	教育設施		圖書館	
			學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幼兒園	
			其他教育設施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衛生所（室）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其他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救助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殯葬設施		公墓	
			殯儀館	
			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禮廳及靈堂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 2. 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設施		
		休憩設施		
		保育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安全設施		
		其他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1. 僅得於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使用範圍預定開採量符合國內需求，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火藥庫相關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1. 僅得於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使用範圍預定開採量符合國內需求，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運輸設施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始得申請使用。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住宅		住宅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民宿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一般零售設施	
			特種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辦公處所		事務所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金融保險設施	
			健身服務設施	
			娛樂服務設施	
			特種服務設施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僅得於各級風景區之「服務設施區」範圍內使用。
		文物展示中心		
		觀光零售服務站		
		藝品特產店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公園		
		園藝設施		
		球場		
		溜冰場		
		游泳池		
		露營野營設施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海水浴場		
		垂釣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滑翔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馬場		
			賽車場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水族館	
			動物園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山屋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船泊加油設施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遊艇出租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宗教建築		寺廟	
			教會(堂)	
			其他宗教建築物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窯業製造	
			廠房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綠地	綠地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鐵路及其設施	同意使用。
			港灣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	
			飛行場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油（氣）設施		加油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加氣站	
			漁船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天然氣輸儲設備	
			儲油設備	
			整壓站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輸電、配電設施	
			變電、售電設施	
			充電站	
			其他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沼氣發電設施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或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再生水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駕駛訓練班			駕駛訓練班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停車場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其他行政設施	
	文化設施		博物館	
			藝文展演場所	
			電影放映場所	
			其他文化設施	
	教育設施		圖書館	
			學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幼兒園	
			其他教育設施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衛生所（室）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其他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救助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 2. 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等案件，依原許可(核定)之開發(興辦事業)計畫進行管制，如有變更原計畫內容，應依本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範圍並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等程序辦理土地開發利用，前開法定程序未完成前，依本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容許情形管制。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三類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1. 僅得於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使用範圍預定開採量符合國內需求，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火藥庫相關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運輸設施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私設通路		民宿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私設通路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住宅	住宅		
		民宿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一般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事務所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金融保險設施		
		健身服務設施		
		娛樂服務設施		
			特種服務設施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僅得於各級風景區之「服務設施區」範圍內使用。
		文物展示中心		
		觀光零售服務站		
		藝品特產店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公園		
		園藝設施		
		球場		
		溜冰場		
		游泳池		
		露營野餐設施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海水浴場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滑翔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馬場		
			賽車場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水族館	
			動物園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山屋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船泊加油設施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遊艇出租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宗教建築			寺廟	
			教會(堂)	
			其他宗教建築物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窯業製造	
			廠房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僅限於公共工程使用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綠地	綠地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鐵路及其設施	
			港灣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	
			飛行場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油（氣）設施			加油站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加氣站	
			漁船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天然氣輸儲設備	
			儲油設備	
			整壓站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輸電、配電設施	
			變電、售電設施	
			充電站	
			其他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沼氣發電設施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或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防洪排水設施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再生水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駕駛訓練班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停車場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其他行政設施	
	文化設施		博物館	
			藝文展演場所	
			電影放映場所	
			其他文化設施	
	教育設施		圖書館	
			學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幼兒園	
			其他教育設施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衛生所（室）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其他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救助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殯葬設施		公墓	
			殯儀館	
			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禮廳及靈堂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 2. 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昶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7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4月6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0年3月29日台內營字第110080535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本部部長室）、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厲委員媿媿（本部法規委員會）、王委員翠雲、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李委員君如、吳委員彩珠、徐委員中強、殷委員寶寧、郭委員城孟、郭委員翡翠、屠委員世亮、張委員桂鳳、廖委員桂賢、蔡委員育新、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游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莊委員老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張委員獻瑞（國防部）、楊委員志清（經濟部工業局）、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署網）、綜合計畫組（1科）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條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林逸璇、陳俊賢、蘇家正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1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6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規劃及未來推動方向，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附帶決定：

- （一）都會區域計畫應從國家競爭力、文化自明性、數位智慧等角度規劃，請業務單位於規劃時應提升高度，參考委員意見及將相關內容納入考量，如需相關配套或資源，可爭取行政院的支持及協助。
- （二）都會區域計畫之規劃內容，建議針對不同議題應有不同情境下之規劃方案及措施。

第 2 案：「全國國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委辦案研究成果，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附帶決定：

- (一) 本委辦案係以基隆河為範例研擬示範計畫，倘後續參考研究成果推動辦理，建議先予釐清其衝擊評估、預期效果、推動方式及滾動檢討機制。
- (二) 治水涉及多面向之議題，需逐步處理不可能一步到位，爰辦理重點應為設定目標值、掌握相關資訊、確認風險因子，並儘可能與相關部會相互合作。

第 3 案：為配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向及辦理期程，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附帶決定：因應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就相關議題（例如澎湖縣農變建）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研議情形，請本部地政司於 6 月提出初步修正方向，並於年底前提出具體修正條文。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李委員心平

- (一) 有關都會區域計畫推動主軸分別包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及都會區域計畫，兩計畫間有無競合關聯性？考量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可能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水資源穩定供應為目標，但都會區域計畫則以交通、產業及城鄉發展等課題為目標，建議針對兩者之間有無優先順序或相容機制應有更明確說明。
- (二)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因不同族群生活型態有極大差異，對於土地需求也有很大差異，如何因應族群發展與國土保育為一重要課題，此一課題可加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以減低部落衝突。

◎郭委員翡玉

- (一) 都會區域計畫擬以交通、產業及城鄉發展三面向規劃，都非常重要，建議除由地方需求或都會區域需求觀點探討無法單獨處理的問題外，也能從國家高度及國際競爭力來推動。
- (二) 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因原住民族地區多位於環境資源敏感地區，惟其文化、生活慣俗等與其他地區不同，全國一致的土地使用管制未必適宜該區域，爰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仍應關注並及早規劃。
- (三)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是實體平台或是概念性平

台？其與現有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的關聯及與其他既有縣市合作的平台如何合作等建議後續可納入考量。

◎王委員翠雲

支持都會區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由中央先行推動，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體系，並以都會區域計畫為主，適度納入流域特定區域計畫相關內容，惟在期程安排上，由於 103 年即已啟動相關規劃研究，建議是否可就已掌握的迫切議題與具體的規劃策略先落實於辦理中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進行管制與管理，原預定於 115 年完成，可能趕不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發布的期程。

◎劉委員俊秀

- (一) 有關都會區域計畫可以不用雙軌，因為地方政府互相之間可能各有堅持，因此建議由中央主導，各地方政府參與即可。
- (二) 水源的問題應與水利署配合，水的問題在臺灣產業發展中非常重要，不應只強調發展，卻忽略水資源。
- (三) 原住民區域的交通不應只考慮旅遊需求，其實原住民可能並不希望交通太方便。

◎殷委員寶寧

- (一) 從國家整體視角應更強調未來願景及全球性觀點、戰略。目前全球均有文化轉向趨勢，地方及國家競爭力均以文化軟實力來展現，惟台灣許多地方自明性相當不足，因此在此實質環境空間的

部門前導性計畫，是否可以更加豐富文化性的視角及歷史保存之價值內涵，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即為具體案例。

(二) 文化地理和常民生活地景，建議應納入國土計畫之思維中。

◎徐委員中強

(一)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應重視各族獨特的文化傳統及生活習性，並應避免外來使用者之衝擊。

(二) 都會區域計畫採雙軌（中央及地方）併行方式推動，應先就規劃內容及規範劃定與整合協調機制預為規範，以利後續推動。

◎蔡委員育新

建議應就人口減少、人口空間再分配對土地使用之影響，及相關土地發展策略、產業配套措施予以研擬，以供 declining cities 之空間規劃土地使用規劃策略之研擬參考。

◎李委員君如

就智慧國土角度，數位對生活的影響是需被納入考量的，不光是數位在規劃工具上的應用，譬如本次疫情已反映數位對我們生活行為重大的衝擊及影響，如旅次、工作及學習等已在數位情境之下產生擾動，因此都市或都會以往所需的機能性質在此衝擊下已產生改變，因此此部分在做實質規劃時應作思考及面對。

◎國家發展委員會

數位發展為國家當前重要政策，目前數位技術及

資訊多應用在交通、防汛、農業等不同部門計畫。以問題解決為主，惟智慧國土議題已討論多年，目前內政部亦已建置及發布國家 3D 底圖，相關部門亦掌握許多大數據資料等，智慧國土之規劃已有更完整之基礎資訊，建議都會區域計畫作為示範性先驅計畫，可將數位發展納入規劃層次，作跨部門之通盤考量，提升國土計畫之規劃功能及因應智慧國家之整體發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在國土計畫中不論是全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者縣市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在農業層面看到的問題是有時中央想推動，但地方未必樂意，因此建議後續針對雙軌制或由地方推動（由下而上）衍生出的議題，在部門空間發展要有密切的連結。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一）交通部運研所長期辦理整體運輸規劃，自民國 65 年辦理完成第 1 期臺灣地區整體運輸規劃，至民國 105 年已陸續完成 5 期整體運輸規劃，平均每 10 年 1 期，其分析尺度屬全國性的城際運輸。考量近年來跨縣市交通整合問題日增，逐漸著重各區域交通建設之改善與管理，爰自 105 年著手辦理各區域運輸規劃，截至目前已分別進行北臺、南臺、中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包括旅次特性調查、運輸需求模式構建、未來供需預測，以及發展策略分析，並預計自 111 年啟動東臺區域運輸規劃之旅次調查作業。

（二）辦理各區域運輸規劃期間，本所參考既有的全國區域計畫、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以及各縣市推動之重大建設計畫內容，通盤檢視各區域運輸發展趨勢，並與各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進行訪談，提出區域交通運輸課題與發展策略，相關規劃成果可提供貴署作為辦理都會區域計畫交通議題之參考。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目前應為概念式平台，將先由中央確立推動主軸架構並成立服務團，進行關鍵策略之溝通。
- (二) 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需有高度的共識及參與式規劃過程，因此本署嘗試先由中央補助原住民部落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由縣市政府結合部落進行議題的盤點，進行必要的篩選後再啟動。
- (三) 有關人口成長議題在過去審議縣市國土計畫時，有許多討論在人口分派及產業引發的就業人口議題，國土計畫強調集約發展，集約讓空間規劃布局更符合實際需求，未來都會區域計畫亦將基於此概念下進行發展，以補足整體空間發展軸線上不足的部分。
- (四) 生活地景在空間規劃是很重要的基礎，有關文化、地理環境形成空間利用的方式，如何反應於規劃實務上使其符合環境條件，本署刻正進行有關生活地景的基礎盤點，後續請委員予以指教。

附錄 2、報告事項第 2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劉委員俊秀

建議對氣候變遷之問題，洪水越大，乾旱問題也會越嚴重，是否可以建議其他計畫解決乾旱問題。

◎李委員心平

- （一）對於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應從國土計畫高位評估土地的合宜利用提供防洪更彈性空間，勿陷入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的基本思維，提高層次至國土規劃的思維，提供國土計畫規劃參考。
- （二）目前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評估參考為現況情境，未納入氣候變遷可能情境，建議後續規劃應納入氣候變遷情境作為未來空間評估參考。
- （三）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以不增加流域設計流量為標的，但回顧基地安全則需思考基地可能洪水高程，對於洪水基準高程至今仍未實施，建議可加強辦理。
- （四）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採用 Q10 為標準，此標準主要源自於現有區域排水設計標準，以此標準作為特定區域計畫主軸是否合宜可再斟酌，另 Q10 不增加未必代表 Q200 不會增加，應再行評估。

◎郭委員翡玉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建議應綜合考量水、土、林的面向，水的面向除了防洪的水安全議題外，對水資源的供給、親水、保水等也建議一併考量，不宜僅是配合水利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的相關規劃。

◎殷委員寶寧

- (一) 水利法 107 年度增訂此條文，但 109 年度開始進行相關調查及規劃，從國土規劃角度，相對應之預期規劃期程為何？
- (二) 本研究案作為後續執行面之參考有其價值，但相關指標及辦理原則，如何具有規範性、法定層級的定位？從國土計畫角度思考流域治理，非只限於「治水/逕流分擔」這個較單一的思考向度。

◎蔡委員育新

- (一) 本案基本模擬是否納入海水可能上升之情境？
- (二) 調適獎勵是否誤解為容積獎勵？
- (三) 高風險區之建物，建議規範納入土地使用管制。
- (四) 帶狀/網路型人行空間是否納入規劃，亦可補充建成地區較不可變動，與就近滯洪之功能。
- (五) 2014 年都市總合治水綱要計畫已公告，有關該計畫之地區責任參考表，都市計畫單位在實務執行上是否有遇到困難？
- (六) 隨著都市更新案及新建成區增加，未來 30 至 50 年都市計畫範圍內可協助治洪的土地預期可逐漸增加，本案是否可能對此情況作出模擬？
- (七) 淹水、缺水應一併規劃，如：桃園埤塘之概念。

◎徐委員中強

因應氣候異常變遷及近幾年臺灣面臨的暴雨及旱象所帶來的體驗，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可更積極的去考慮水資源的有效涵養及提高利用比率，俾更符合國土

永續使用之精神。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於空間計畫探討發展時，水安全應為優先目標，爰本委辦案以「治洪」進行規劃確有其重要性。

◎陳委員繼鳴

- (一) 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當初之設計，即預期能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結合，而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核心目標即為治水，未來除與水利單位結合外，建議參考歐盟的作法，即視實際情形就所涉之農業、林業整體檢視，適度與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結合。
- (二) 水利法之修正，期將降雨逕流的水停在地表後，透過河川斷面容量逐漸將水排往下游，爰逕流分擔關鍵為流域之上、中、下游「量」的控制，建議可參考歐盟作法，有相關逕流監測。

◎經濟部水利署（含書面意見）

- (一) 依本委辦案內容，未來可透過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作為中介橋樑落實逕流分擔計畫相關內容，而逕流分擔計畫係依水利法第 83 條增修條文據以擬訂，與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以解決水患其目標一致，爰經濟部水利署對於與內政部營建署合作樂觀其成。
- (二) 逕流分擔計畫與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不同部分，在於逕流分擔計畫強調逕流分擔措施，而依水利法第 83 條之 5 係明定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為之，而無法作到如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以土地使用管制進行控管。

- (三) 而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必須確認淹水地區具有公共設施用地或興辦事業計畫基地作為逕流分擔之蓄洪貯留土地後，始能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而本委辦案選取之基隆河，涉及之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皆屬高度發展地區，可否找到足量的土地尚有疑義。
- (四) 另經濟部水利署轄管之河川大都已整治並施作相關堤防，爰實際情形係中下游的降雨逕流量不易排到河川主流道，而造成內水積淹問題，雖雙北有抽水站可分擔逕流量，但也必須降雨皆落於抽水站可處理範圍才能協助抽水分擔，爰實務上自降雨開始至流到抽水站或出河（海）口，降雨水量會有一段時間滯留，爰造成內水問題較嚴重。而基隆河治理已完成，發生高淹水情形大多係因內水積淹，即迫切需要土地使用管制，爰建議有相關基礎資料後即開始推動本委辦案。
- (五) 有關本署自 109 年度開始分年分期辦理 17 條中央管河川水系逕流分擔需求整體評估部分，109~110 年度為辦理淡水河、烏溪、朴子溪、鹽水溪及高屏溪等 5 條河川水系，110~111 年度再辦理蘭陽溪、頭前溪、濁水溪、北港溪、阿公店溪、花蓮溪、卑南溪等 7 條河川水系，辦理內容主要為盤點流域內淹水風險區域及有無推動逕流分擔之需求及可行性，後續將依據逕流分擔需求評估結果，再依權責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繼續推動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之擬訂。
- (六) 基隆河治理標準係採 200 年重現期距且可達相當於納莉颱風之洪水量，相對於基隆河（外水）防洪設

計標準，區域排水僅採 10 年重現期距 25 年不溢堤之設計標準，路邊排水或下水道更低，且近年來淹水原因多為內水排水不及與地區積淹問題，因此內水區域淹水風險較高，有優先推動逕流分擔之必要。目前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之基隆河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草案），係依淹水風險盤點出有推動逕流分擔需求之區位，主要以降低內水積淹風險為主，且因內水為地方權責，將來該報告完成送本署審查後，將提供地方政府參據編撰該管轄區域之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並經地方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再提送中央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公告。

- （七）議程資料 P25（簡報 P9），水規所完成之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及計畫（2020）係為委辦計畫成果，尚非正式行政計畫，引用應註明避免誤解。
- （八）議程資料 P29（簡報 P17），依本署 17 條中央管河川流域逕流分擔評估規劃之辦理內容（如本次意見三說明），尚處於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階段，並未達擬訂逕流分擔評估報告階段。
- （九）議程資料 P29（簡報 P33），考量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將來主要由地方政府各自擬訂轄區內之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及計畫，因此建議「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計畫」修改為「基隆河流域內相關逕流分擔計畫」。
- （十）議程資料 P38（簡報 P35），地方政府應是參據基隆河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草案）成果，辦理轄區內相關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及逕流分擔計畫，非是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計畫（草案）。

(十一) 議程資料 P38 (簡報 P35)，有關「基隆河治理計畫檢討」部分，因基隆河治理計畫所布置之防洪工程已大部分完成，本署每年亦有辦理監測作業，如有防洪疑慮即會適時處理，目前並已著手辦理淡水河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作業，將透過整合各部門相關計畫及落實民眾參與，採系統性治理研擬推動改善措施與調適作為，以提升土地承洪韌性能力。因此並沒有辦理基隆河治理計畫檢討之需求，建議不列入配合事項。

◎李委員君如

- (一) 依本計畫緣由，因水利法有增修逕流分擔之專章爰辦理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此論述可能把流域特定區域計畫過於窄化為只探討逕流分擔。
- (二)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期望應有更大層面思考，建議要有整體思維，可因應不同流域特質而有不同處理模式，另建議因本案只著重於水安全，不應成為未來各流域特定區域計畫通案處理模式。

附錄 3、報告事項第 3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考量未來各縣市國土計畫均有因地制宜而與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不盡相符之使用管制規定，爾後開發案倘遇此情形應如何因應？建議就本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之定位及效力再予明確說明。

◎徐委員中強

支持修法內容，並建議目前修法前應責令區域計畫委員會及各縣市非都審議小組審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變更時，應參考國土計畫之指導。

◎王委員翠雲

（一）本次修正主要適用 2 公頃以下小規模開發對象，依現行規定倘作農地寺廟合法化、學校擴校、農地社會福利設施，僅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未來新增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徵詢之程序，其徵詢係僅提供建議或具有准駁之效力，建議詳予說明。

（二）為有效銜接國土計畫，建議修整條文增訂「必要時得送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之規定。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考量未來國土計畫管制與現行按使用地進行管制機制有明顯差異，爰全國國土計畫已明訂於制度轉換過程，應配合檢討現行管制規定，營建署於 108 年已配合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 (二) 使用地變更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指導之檢核，考量變更編定程序未有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機制，應更精細檢視國土計畫所不允許使用內容；未來國土計畫所不允許使用項目應逐步調整現行規定，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所訂分區變更門檻、得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申請變更編定使用地等類別應予檢視檢討。且現行使用地變更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議機制，未來將改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理，故現階段審議機制如何配合調整，建議可就本署行文地政司建議事項予以檢討。另澎湖農變建部分，建議配合國土計畫內容進行必要修正。
- (三) 未來禁止事項之過渡方式，可考量由門檻、強度、審查加嚴等策略進行評估修正。又本次所提徵詢程序，倘有不符國土計畫者，應由申請人檢附具體充分理由方得重新申請。建議徵詢內容應明列檢視項目以引導申請人說明相關事項，並利於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核。
- (四)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已有草案內容，為利於新舊制度轉換，建議再予檢視並參照本署建議地政司事項檢討修正，倘有必要本署可協助地政司共同討論研議修正方向，並提國土審議會報告。

◎郭委員翡玉

- (一) 國土計畫未來分區土地使用管制的相關規定，與現行非都市土地管制有很大的變革，為利民眾了解其權益之維護，請地政司針對未來發展或變異的態樣，預為因應如何對接。

- (二)有關地政司擬增修管制規則第 30 條之 7，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意見，其徵詢的方式及如何決策等應予詳述。

◎殷委員寶寧

期程之規劃應納入後續推動進程，據以把握國土計畫推動之基礎制度建構，特別是制度轉軌過程中，預作因應的思考勢必不可忽略。

◎陳委員兼代理主席繼鳴

- (一)考量申請變更案件眾多，是否可盤點適用徵詢規定之變更編定類別，以降低行政機關案件檢核負荷。
- (二)新舊轉換過渡期應考量實質管制內涵不同，逐步檢討修正現行規定，目前規劃新增徵詢程序似尚有不足，建議得就國土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銜接各條規定進行檢討，並請地政司於 6 月提出初步修正方向，年底提出具體修正條文。

◎本部地政司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雖有因地制宜另訂土管之規定，惟仍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才能施行，農委會委員所提意見將於後續研商時說明清楚。
- (二)為使小面積變更編定符合國土計畫指導原則，除現行既有審查機制外，增訂管制規則第 30 條之 7 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視其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之參據。
- (三)現行管制規則係以使用地為管制基礎，其與未來國土計畫按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機制不同，目前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即將公告，且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歷經 26 次討論，較為明確，可依其內容配合檢討修正現行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 (四) 因小規模案件量眾多且性質多樣，徵詢程序係通案規定應檢視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以免遺漏有不符國土計畫指導之情形。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7 次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04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敬群代

紀 錄：陳俊賢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邱委員昌嶽	邱昌嶽		
厲委員媿媿			
王委員翠雲	王翠雲		
呂委員曜志			
李委員心平	李心平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吳委員彩珠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殷委員寶寧	殷寶寧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郭委員城孟			
郭委員翡玉	郭翡玉		
屠委員世亮			
張委員桂鳳			
廖委員桂賢			
蔡委員育新	蔡育新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游委員建華		副處長	呂登之
莊委員老達		副處長	王玉貞
張委員獻瑞		簡任技正	傅增平
楊委員志清		簡任技正	陳建堂
吳委員珮瑜		技正	張智強
劉委員芸真		科長	志真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 委 員 繼 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 委 員 成 機		科長	黃世谷
吳 委 員 欣 修			
陳 委 員 繼 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 部 營 建 署 城 鄉 發 展 分 署	連建權 連建權 姚信人 張正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郭純玲 徐浩仁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水 利 規 劃 試 驗 所	賴谷心
本 部 地 政 司	袁世峇 蘇孝正
本 都 市 營 建 署 市 計 畫 組	
本 部 營 建 署 建 築 管 理 組	楊招維 張譯云
本 部 營 建 署 下 水 道 工 程 處	杜鐵生 何峰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秉勳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王 簡 任 正 工 程 司 兼 組 長 文 林	王文林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張順勝
蔡 科 長 玉 滿	蔡玉滿

望 科 長 熙 娟	王熙娟
綜 合 計 畫 組	
	王熙娟
	魏巧蓁 廖月琴
	陳俊明 林意玲 鄭克霖 鄭振文
	吳雅晶 許嘉玲 李維芹 喬維蓮
	林潔 楊采璇 廖雅虹 魏良喻 林貞德
國立成功大學	張學聖
	程奇沁
	傅幸友

附件 4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Webex Meetings

視訊會議注意事項

■ 委員及機關出席人員

【會議前】

1. 請先至以下網址填寫報名表後，作業單位將依所填寫之 E-mail 寄送會議連結、號碼及密碼。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4_a7cMGGDrxXKiJJGih6eailOvc26yJ50XdxUTkjQJ9iR3Q/viewform)
2. 確認使用設備具備網路攝影機及麥克風功能，並使用正常。
3. Cisco Webex Meetings 系統已安裝、註冊（操作手冊詳附件）。
4. 修改顯示名稱：（因本系統無法代替參與人員修改名稱，故應於會議前向會議參與者說明名稱原則，並由參加者自行修改）
 - （1）委員請改為【委員－姓名】，例如：委員－王大明。
 - （2）機關委員如由代理人出席，請改為【委員代理人－職稱－姓名】，例如：王大明委員代理人－科長－田小美。
 - （3）機關出席人員請改為【單位名稱－職稱－姓名】，例如：經濟部工業局－科長－陳怡婷）。
5. 會議前 1 至 2 天參與視訊模擬測試。（建議委員應至少參與 1 次，確認無誤後，得視情況免參加模擬測試。）

【會議中】

1. 會議 30 分鐘前始得進入視訊空間，開啟視訊功能，並於會議開始前於聊天室進行線上簽到。
2. 為利會場秩序，參與者統一靜音，擬發言請舉手示意，待主席同意後再開啟系統麥克風發言，發言完畢請關閉麥克風。

■ 申請人、顧問公司及民眾

【會議前】

1. 請先至以下網址填寫報名表後，作業單位將依所填寫之 E-mail 寄送會議連結、號碼及密碼。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4_a7cMGGDrxXKiJJGih6eailOvc26yJ50XdxUTkjQJ9iR3Q/viewform)
2. 確認使用設備具備網路攝影機及麥克風功能，並使用正常。
3. Cisco Webex Meetings 系統已安裝、註冊（操作手冊詳附件）。
4. 申請人及顧問公司應於會議 7 日前報名參加會議。
5. 民眾如需參加會議，應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網站」報名，並確認是否發言及由作業單位提供會議編號及密碼。
6. 申請人、顧問公司及發言民眾（如有資料需播放者）應於會議 5 日前提供申請案簡報或相關影片之電子檔予作業單位，如資料有更新，務必於會議 1 日前提供作業單位更換。
7. 修改顯示名稱：
 - (1) 申請人請改為【申請人（單位）－職稱－姓名】，例如：
申請人（經濟部工業局）－科長－王大明。
 - (2) 顧問公司請改為【申請人（顧問公司名稱）－職稱－姓名】，例如：申請人（A 工程顧問公司）－科長－王曉明。
 - (3) 民眾或團體請改為【民眾－姓名】或【團體名稱－姓名】，
例如：民眾－林曉美、某聯盟－林曉美。
8. 會議前 1 至 2 天參與視訊模擬測試，並應確認申請人以參與者身分能分享共用畫面。

【會議中】

1. 申請人及顧問公司應於會議 30 分鐘前進入視訊空間，開啟視訊功能，並於會議開始前於聊天室進行線上簽到。
2. 為利會場秩序，參與者統一靜音，擬發言請舉手示意，待主席同意後再開啟系統麥克風發言，發言完畢請關閉麥克風。

3. 委員內部討論時間，由主持人移至大廳等候。

附件 4-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 報名表

一、本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採視訊方式進行，請於110年7月30日前填寫本報名表，以利彙整，謝謝。

二、貴單位或團體如欲參與本次視訊會議，請先安裝Cisco Webex Meeting 系統軟體 (<https://www.webex.com/zh-tw/downloads.html>)，並註冊帳號，謝謝。

***必填**

單位名稱 *

您的回答

職稱 *

您的回答

姓名 *

您的回答

聯絡電話 *

您的回答

是否參與本次線上會議 *

☐ 是，準時參加（接續填寫第3題）

☐ 否，不克參加

☐ 否，另提供書面意見

已註冊 Webex Meeting 之Email 帳號 *

您的回答

提交